



第八十届会议

大会第八十届常会临时议程附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14
二. 附加说明的项目表	14
1. 大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14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14
3. 出席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14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14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4
4. 选举大会主席	15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15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17
7.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18
8. 一般性辩论	20
A. 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20
10.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 各项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	X

* 未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A/80/50)已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发布。



11. 体育运动促进发展与和平：通过体育运动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更加美好的世界	21
12. 加强全球道路安全	22
13.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23
14. 和平文化	X
15.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	25
16.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26
(a) 国际贸易与发展	26
(b)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27
(c)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27
(d) 商品	28
(e) 金融普惠促进可持续发展	28
(f) 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28
(g) 促进可持续发展投资	29
(h) 在联合国促进包容和有效的国际税务合作	29
17.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30
18. 可持续发展	30
(a) 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在《21 世纪议程》基础上通过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等方式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31
(b) 《安提瓜和巴布达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议程：实现韧性繁荣的新宣言》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32
(c) 减少灾害风险	32
(d) 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33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33
(f) 《生物多样性公约》	34
(g) 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	34
(h) 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35
(i) 防治沙尘暴	35

(j) 山区可持续发展	36
(k) 加强合作促进沿海区综合管理，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36
(l) 多维脆弱性指数	36
19. 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	37
20.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	37
(a) 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	38
(b) 文化与可持续发展	38
(c) 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	39
21. 各特殊处境国家组	39
(a) 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39
(b) 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40
22. 消除贫困和其他发展问题	41
(a) 联合国第三个消除贫困十年(2018-2027)的执行情况	41
(b) 消除农村贫困以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41
23.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42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42
(b) 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42
24. 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	43
(a) 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	43
(b) 天然植物纤维与可持续发展	43
25. 社会发展	44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45
(b)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45
26. 提高妇女地位	47
(a) 提高妇女地位	47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48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7.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X

28.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	X
29.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政体	49
30.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	49
31. 预防武装冲突	49
(a) 预防武装冲突	49
(b) 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 ¹	X
32. 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	50
33.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50
34. 中东局势	51
35. 巴勒斯坦问题	51
36. 阿富汗局势	X
37.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¹	X
38.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52
39.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²	X
40. 塞浦路斯问题 ²	X
41.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 ²	X
42.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²	X
43. 海地的民主和人权状况 ²	X
44.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 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²	X
45.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²	X
46. 协助地雷行动	53
47. 原子辐射的影响	53
48.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54
49.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55
50. 以色列侵犯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各项权利的行为和定居点活动....	56

¹ 此项目是否列入第八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须视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可能采取的任何有关行动而定。

² 此项目仍保留在议程上，一俟接获会员国的通知即予审议。

51.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X
52. 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	57
53. 有关信息的问题	57
54.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58
55.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59
56.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59
57.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培训便利	60
5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60
59. 铲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	62
60. 马达加斯加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62
61.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62
6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63
63.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¹	X
64. 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局势	X
65. 行使否决权	64
66. 中亚和平、信任与合作区 ¹	X
C. 非洲的发展	
67. 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到《2063年议程》：非洲可持续发展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64
(a) 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到《2063年议程》：非洲可持续发展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64
(b)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65
D. 促进人权	
68.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65
69.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66
70. 土著人民权利	67
(a) 土著人民权利	67

(b) 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	67
71.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	68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	68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69
72. 人民自决权利	70
73. 促进和保护人权	71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71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72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80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82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74.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83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83
(b)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84
(c) 对具体国家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	84
(d)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85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75. 国际法院的报告	85
76.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86
77. 海洋和海洋法	87
(a)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88
(b)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 ¹	89
78.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89
79.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90
80.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91
81.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92

82.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92
83. 危害人类罪 ¹	93
84. 外交保护	94
85.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95
86.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96
87.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96
88.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	97
89. 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	98
90. 请求国际法院就 1965 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提供咨询意见 ¹	X
G. 裁军	
91.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98
92. 削减军事预算	99
(a) 削减军事预算	99
(b)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99
93.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100
94.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100
9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101
96.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101
97.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102
98.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102
99.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103
(a)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103
(b) 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	103
(c)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	103
(d) 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	103
100.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104
101. 全面彻底裁军	104
(a)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	105

(b) 核裁军	106
(c) 核试验的通知	106
(d)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106
(e)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106
(f) 区域裁军	106
(g) 军备的透明度	107
(h)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107
(i) 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107
(j)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	107
(k)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107
(l)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 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108
(m)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 执行情况	108
(n)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 执行情况	109
(o)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109
(p) 减少核危险	109
(q)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109
(r)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快履行核裁军承诺	110
(s)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110
(t)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110
(u)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110
(v) 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	111
(w)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111
(x)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 后续行动	111
(y) 《武器贸易条约》	111
(z)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	112

(aa) 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	112
(bb) 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制定共同路线图的步骤	112
(cc)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113
(dd) 核武器的人道后果	113
(ee)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	113
(ff) 《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	113
(gg) 核裁军核查	114
(hh) 《禁止核武器条约》	114
(ii) 青年、裁军和不扩散	114
(jj) 处理核武器遗留问题：向受使用或试验核武器影响的会员国 提供受害者援助和环境补救	114
(kk) 致命自主武器系统	115
102.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115
(a)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115
(b)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116
(c)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116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116
(e)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116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117
103.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117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17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17
104.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118
105.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	118
106.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	119
107.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19
108. 《禁止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120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10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21
110. 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	122
111.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122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12.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123
113.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	X
114.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	X
115. 选举各主要机关成员以补空缺	124
(a) 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124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	125
116. 选举各附属机关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126
(a)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	126
(b) 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	127
(c) 选举人权理事会成员	129
(d)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131
117. 任命各附属机关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131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131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133
(c) 认可对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134
(d) 任命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	135
(e)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135
(一) 任命委员会成员	135
(二) 指定委员会副主席	135
(f) 任命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	137
(g)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137
(h)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138
(i) 任命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	139
(j) 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	140
(k) 任命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理事会成员	X

118. 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	X
119.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141
120.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143
121. 纪念废除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	143
122. 执行联合国决议 ¹	X
123. 振兴大会工作	X
124.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 ¹	X
125. 加强联合国系统 ¹	X
126. 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	144
127. 使用多种语文 ¹	X
128. 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	144
129.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146
130. 调查导致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罹难的原因和情况	146
131. 性剥削和性虐待：执行零容忍政策	
132. 保护责任与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	
133. 联合国青年办公室的报告	
134.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a) 联合国	
(b)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c) 国际贸易中心	
(d) 联合国大学	
(e)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f)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g)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h)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i)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j)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k)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这些项目的说明
将载于本文件
的增编

(l) 联合国人口基金.....

(m)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n)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o)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p)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q)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r)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35.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136. 2025 年方案预算.....

137. 2026 年拟议方案预算.....

138. 方案规划.....

139.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

140.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141.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142. 人力资源管理.....

143. 道德操守办公室活动报告.....

144. 联合检查组.....

145. 联合国共同制度.....

146.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147. 联合国内部司法.....

148.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

149.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150.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¹.....

151.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¹.....

152.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¹.....

153.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¹.....

154.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¹.....

155.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¹.....

这些项目的说明
将载于本文件的增编

156.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¹		} 这些项目的说明 将载于本文件的增编
157.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¹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¹		
158.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¹		
159.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¹		
160.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¹		
161. 安全理事会第 1863 (2009) 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¹		
162.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47	
163. 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147	
164. 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148	
165. 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	148	
166. 给予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大会观察员地位	148	
167. 给予全球环境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	149	
168. 给予国际雇主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149	
169. 给予国际工会联合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150	
170. 给予博鳌亚洲论坛大会观察员地位	150	
171. 给予国际议员大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150	
172. 给予区域反腐败倡议大会观察员地位	151	

一. 导言

- 1. 本文件是以 2025 年 2 月 14 日分发的暂定项目表(A/80/50)为依据，根据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的建议编写的。该建议的内容见大会第 2837 (XXVI)号决议附件二第 17(b)段。
- 2. 《大会议事规则》(A/520/Rev.20)第 12 条所述的临时议程将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作为 A/80/150 号文件发布。
- 3. 依照第 2837 (XXVI)号决议附件二第 17(c)段的规定，本文件的增编 (A/80/100/Add.1)将在届会开幕前发布。

二. 附加说明的项目表

1. 大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依照《议事规则》第 1 条的规定，大会常会每年从 9 月至少有一个工作日的第一个星期起算的第二个星期的星期二开始举行。大会第八十届会议将于 2025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开幕。《议事规则》第 30 和 31 条也适用。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议事规则》第 62 条规定，紧接在大会每届会议的第一次全体会议宣布开幕后和紧接在最后一次全体会议宣布闭幕前，主席应请各位代表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3. 出席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依照《议事规则》第 27 条的规定，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和代表团成员名单应尽可能于每届会议开幕前至少一星期递交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根据《议事规则》第 28 条，全权证书委员会由大会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根据大会主席提议而任命的九个成员组成。

委员会在工作结束后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其中通常载有一项供大会审议的决议草案。大会随后采取适当行动。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3)的参考文件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A/79/613
全体会议	A/79/PV.1 和 48
决议	79/132
决定	79/401 和 79/536

4. 选举大会主席

根据《宪章》第二十一条，大会应选举其每届会议主席。根据《议事规则》第 30 条，大会应选举主席一人，并至少在由其主持的届会开幕前三个月选出。当选主席应在其当选任职的该届会议开幕时才履行职务，并任职到该届会议闭幕时为止。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选举安娜莱娜·贝尔伯克女士(德国)担任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主席(第 79/417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的项目下决定(第 33/138 号决议，附件，第 1 段)，在选举主席时应注意此一职位须按公平地区轮流办法，由下列国家组轮流担任：

- (a) 非洲国家；
- (b) 亚洲-太平洋国家；
- (c) 东欧国家；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

依照《议事规则》第 92 条，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但是，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在题为“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的项目下决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定为标准办法，并应适用于大会主席的选举，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一项选举进行表决，则不在此限(第 34/401 号决定，第 16 段)。除第三十六、三十八、四十三、四十六、六十六、七十、七十二、七十四、七十五和七十九届会议外，自第三十二届会议起，主席均以鼓掌方式选出。

根据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议程项目下通过的第 70/305 号决议，当选主席应在前一届会议最后一次全体会议移交议事槌之时，按照该决议附件一详述的内容宣誓就职。大会在同一项目下通过的第 71/323 号决议中，决定在充分尊重既定的地域轮换原则和第 33/138 号决议的前提下，与大会主席职位的候选人举行非正式互动对话，以提高这一过程的透明度和包容性，并促请候选人向大会提交愿景陈述。大会还邀请会员国考虑提名妇女作为大会主席职位的候选人。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4)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79/PV.72
决定	79/417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大会共设六个主要委员会。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议程项目下，决定(第 47/233 号决议)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 98 条如下：

“1. 决定大会的主要委员会如下：

- (a) 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
- (b)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 (c) 经济和金融委员会(第二委员会)；
- (d) 社会、人道主义和文化委员会(第三委员会)；
- (e) 行政和预算委员会(第五委员会)；
- (f) 法律委员会(第六委员会)。”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下决定，修正《议事规则》第 103 条第一句如下：“每个主要委员会应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第 52/163 号决议，第 1 段)。

第 103 条规定，除非在只有一名候选人的情况下委员会另有决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自第三十二届会议以来，除第三十八届、第四十届、第五十二届、第六十九届、第七十一届和第七十二届会议外，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均以鼓掌方式选出(第一至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决定以及第 31/303、32/303、33/304、34/303、35/303、36/303、37/303、38/303、39/303、40/304、41/304、42/303、43/303、44/303、45/303、46/303、47/303、48/303、49/303、50/303、51/303、52/303、53/303、54/303、55/303、56/303、57/419、58/419、59/422、60/419 A 和 B、61/419、62/417、63/422、64/423 A 和 B、65/417、66/426、68/402、68/423、69/422、70/423、71/402、71/421、72/402、72/420、73/403、73/421、74/403、74/421、75/422、76/421、77/415、77/422、78/419 和 79/420 号决定)。

此外，第 103 条规定，对每一候选人的提名，应只限一名发言者发言，然后委员会应立即进行选举。

第 99 条(a)规定，所有主要委员会应至少在会议开幕前三个月选出主席一人，第 103 条规定的主席团其他成员的选举至迟应在该届会议的第一周结束前进行。根据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议程项目下通过的第 58/126 号决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全部成员也应在下一届会议开幕前三个月选出。

依照第 30 条，副主席的选举应在六个主要委员会主席选出后进行，以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决定，重申决议(第 68/307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报告员选举准则。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决定按照第 72/313 号决议的规定，确定之后十届会议(即第七十四届会议至第八十三届会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的轮任模式。

在第七十九届会议上，各主要委员会选举产生了第八十届会议期间各自的主席(第 79/420 号决定)如下：

第一委员会:	毛里齐奥·马萨里(意大利)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何塞·阿尔贝托·布里斯·古铁雷斯 (危地马拉)
第二委员会:	拉明·迪巴(冈比亚)
第三委员会:	策猜·猜瓦伊维德(泰国)
第五委员会:	茹然瑙·霍瓦特(匈牙利)
第六委员会:	莱拉·卡斯蒂利翁·洛拉-桑托斯(菲律宾)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5)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79/PV.73
决定	79/420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大会主席由 21 名副主席协助工作。所涉职责由会员国代表团团长履行，而不是由当选的个人以私人身份履行。大会曾四次决定增加副主席人数(第 [1104 \(XI\)](#)、[1192 \(XII\)](#)、[1990 \(XVIII\)](#)和 [33/138](#) 号决议)。

根据《议事规则》第 30 条，大会应选出 21 名副主席，并至少在由其主持的该届会议开幕前三个月选出(第一至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决定以及第 31/304、32/304、33/303、34/304、35/304、36/304、37/304、38/304、39/304、40/303、41/303、42/304、43/304、44/304、45/304、46/304、47/304、48/304、49/304、50/304、51/304、52/304、53/304、54/304、55/304、56/304、56/322、57/420、58/420、59/423、60/420、61/420、62/418、63/423、64/424、65/418 A 和 B、66/425 A 和 B、67/421 A 和 B、68/419、69/423、70/422、71/420、72/418、73/419、74/420、75/418、76/420、77/420、78/416 和 79/418 号决定)。当选副主席应在其当选任职的那届会议开幕时才履行职务，并任职到该届会议闭幕时为止。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选举下列会员国为第八十届会议副主席：安道尔、阿根廷、孟加拉国、佛得角、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法国、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马尔代夫、黑山、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东帝汶、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 79/418 号决定)。

依照《议事规则》第 92 条，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副主席以简单多数票当选。但是，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在题为“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的项目下决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定为标准办法，并应适用于大会副主席的选举，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一项选举进行表决，则不在此限(第 34/401 号决定，第 16 段)。除第三十六、三十八、四十一和四十二届会议有一个区域组的选举(第 36/304、38/304、41/303 和 42/304 号决定)出现特殊情形外，自第三十二届会议以来，副主席均以鼓掌方式选出。

依照第 30 条，副主席的选举应在主要委员会主席选出后进行，以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见项目 7)。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的项目下，在第 33/138 号决议(见附件第 2 段)中决定，21 名副主席应按如下办法选出：

- (a) 非洲国家代表六人；
- (b) 亚太国家代表五人；
- (c) 东欧国家代表一人；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代表三人；
- (e) 西欧或其他国家代表二人；
- (f)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代表五人。

但在大会主席选出后，主席所属区域的副主席名额即减少一个(第 33/138 号决议，附件，第 3 段)。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6)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79/PV.72](#)

决定 79/418

7.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议事规则》第 12 至 15 条涉及常会的议程。

临时议程

根据《议事规则》第 12 条，临时议程应至迟于届会开幕前 60 天通知联合国会员国。

《议事规则》第 13 条对哪些项目应列入或可列入临时议程作了规定。

补充项目

《议事规则》第 14 条规定，任何联合国会员国或主要机构或秘书长可请求在议程内列入补充项目，但至迟须于常会既定开幕日期前 30 天提出。这些项目应列入补充项目表，至迟于该届会议开幕前 20 天通知联合国各会员国。

增列项目

《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定，在常会开幕前 30 天内或在常会期间提议列入议程的性质重要而紧急的增列项目，如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过半数作出决定，可以列入议程。

总务委员会审议议程草案

《议事规则》第 38 至 44 条涉及总务委员会的组成、组织和职能。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大会 21 名副主席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组成，并由大会主席担任主席。

总务委员会通常是在每届会议第二天开会，以便就议程的通过、项目的分配和大会工作的安排等事项向大会提出建议。为此目的，总务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备忘录，其中载有议程草案(临时议程、补充项目和增列项目以及临时议程印发后大会授权的所有其他项目)、拟议项目分配和一些关于该届会议安排的建议。

大会通过议程

《议事规则》第 21 条规定，每届会议临时议程和补充项目表，连同总务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应于该届会议开幕后尽快提请大会通过。

最后确定的议程、议程内项目的分配以及关于该届会议的组织安排，由大会以简单多数通过。

《议事规则》第 23 条规定，大会在辩论某一个已由总务委员会建议列入的项目应否列入议程时，赞成和反对列入议程的发言者应各以三名为限。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

- (a) 暂定项目表(A/80/50)；
- (b) 附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A/80/100)；
- (c) 临时议程(A/80/150)；
- (d) 补充项目表(A/80/200)；
- (e) 秘书长的备忘录(A/BUR/80/1)；
- (f) 附加说明的议程草案(A/80/100/Add.1)；
- (g)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A/80/250)；
- (h) 议程(A/80/251)；
- (i) 议程项目的分配(A/80/252)。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7)的参考文件

暂定项目表	A/79/50
附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	A/79/100
临时议程	A/79/150
补充项目表	A/79/200
秘书长的备忘录	A/BUR/79/1
附加说明的议程草案	A/79/100/Add.1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A/79/250
议程	A/79/251 和 A/79/251/Add.1
议程项目的分配	A/79/252 和 A/79/252/Add.1

以下各方提出了列入项目的请求：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和罗马尼亚(A/79/141)；巴西(A/79/191)；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中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A/79/192)；秘书长(A/79/638)。

总务委员会会议	A/BUR/79/1
全体会议	A/79/PV.2、42、54、55 (Resumption 1)、57、61-63、65、67 和 69
决定	79/501 至 79/505 B 和 79/552

8. 一般性辩论

大会在每届会议开始时进行一般性辩论，各代表团团长可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就大会审议的任何项目陈述本国政府的观点。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决定，每年6月，大会当选主席将在考虑到会员国所提意见并与现任主席和秘书长协商后，提出一个或多个全球关注的问题，请会员国在即将举行的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就这些问题发表评论。大会还决定，应将会员国所提供的意见编成摘要，分发给会员国，而且提出来供发表评论的问题不会损害各会员国完全、独立地决定本国一般性辩论发言内容的主权权利(第 58/12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决定，大会一般性辩论从9月至少有一个工作日的第一个星期起算的第四个星期的星期二开始，在九个工作日内不间断举行(第 75/325 号决议)。

根据惯例，一般性辩论时应自觉遵守 15 分钟的发言时限。大会在第 51/241 号决议中决定，每一天的发言名单都应完成发言，不管要多少工作时间，不将任何人推迟到次日发言。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8)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79/PV.7-17
------	------------------------------

A. 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大会则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五条第二项审议这份报告。经社理事会的报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3 条(b)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在第 1982/112 号决定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的议事情况将反映在一份每次常会后向秘书长提交的报告中，该报告将作为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执行主任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的附件。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在题为“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活动”的项目下，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报告中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相关的章节，包括通过理事会主席参加讨论的方式(第 57/270 B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应在全体会议上整体审议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第 58/316 号决议)，但前提是，如总务委员会最初几份报告所指出的，所涉行政、方案和预算问题应由第五委员会处理。

大会自第五十九届会议以来每年均获知，总务委员会已表示注意到以下说明：为执行第 58/316 号决议，报告第一章中属于已分配给各主要委员会的议程项目的有关部分，将由有关委员会审议，由大会采取最后行动(A/59/250/Add.1，第 4 段；A/79/250，第 106(a)段)。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补编第 3 号(A/80/3)；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秘书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112 号决定)。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9)的参考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3 号(A/79/3)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秘书的报告(A/79/261)

决议草案 [A/79/L.42](#)

全体会议 [A/79/PV.34](#) (连同项目 13)和 54

决议 [79/230](#)

决定 [79/509](#)

11. 体育运动促进发展与和平：通过体育运动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更加美好的世界

应非洲统一组织主席埃及的请求(A/48/237)，将题为“通过体育运动建立一个和平与更美好的世界”的项目列入了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将题为“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9/29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决定每两年列入一次这个项目，以便在每届夏季和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之前加以审议(第 50/1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审议了突尼斯提出的将题为“体育运动国际年”的项目列入议程的请求(A/58/142)之后,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A/58/250,第42段),决定将题为“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的新项目列入大会该届会议的议程,并将题为“通过体育运动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更加美好的世界”的项目作为该新项目的分项(a),再加上题为“体育运动国际年”的分项(b)(第58/503 A号决定)。

大会同届会议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决定,该分项应在全体会议上保留,并每两年审议一次(第58/316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和大会主席推动会员国遵守奥林匹克休战,通过体育支持人类发展举措,并继续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和体育界开展有效合作,以实现这些目标,并决定将该分项列入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将于2026年在米兰-科尔蒂纳举办的第二十五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和第十四届残疾人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之前审议这个分项(第78/10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1)的参考文件

大会主席关于遵守奥林匹克休战的郑重呼吁(A/78/917)

决议草案	A/78/L.9、A/78/L.56、A/78/L.85 和 A/78/L.107
全体会议	A/78/PV.38、80、93、97 和 107
决议	78/10、78/281、78/310 和 78/325
决定	78/552

12. 加强全球道路安全

应阿曼请求(A/57/235 和 A/57/235/Add.1),将题为“全球道路安全危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加强全球道路安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68/269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通过“加强全球道路安全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请秘书长与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协商,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期间提出一份进展报告,其中包括关于执行本宣言努力加强全球道路安全的建议,这些建议将为2026年召开的高级别会议提供参考借鉴;并决定于2026年在纽约召开一次加强全球道路安全高级别会议,对本宣言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中期审查,旨在找出差距并提出解决办法,加快到2030年实现与道路安全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的进展,应至迟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期间决定审查的范围和方式,同时考虑到振兴大会工作第76/294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6/294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2)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第二个道路安全行动十年(2021-2030 年)执行情况的说明(A/78/345)

决议草案 A/78/L.78

全体会议 A/78/PV.92

决议 78/290

13.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6/21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每年在议程中列入这个项目，同时请秘书长提交关于这一主题的报告。大会还在这个项目下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报告中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相关的章节，包括通过理事会主席参加讨论的方式(第 57/270 B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还在题为“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项目下决定，保持人权理事会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的地位，并在适当时候而且在最早十年最晚十五年的时间内再次审议是否保持这一地位的问题(第 65/28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通过秘书长定期向大会提交关于落实第三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2016-2025 年)的进展报告(第 70/29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还在题为“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项目下决定，大会应铭记第 70/299 号决议的规定，为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一个总主题(第 72/30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还核可了《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又称《马拉喀什移民问题契约》，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及高级代表请秘书长利用联合国移民问题网络，每两年向大会报告《全球契约》的执行情况、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活动以及体制安排的运作情况；并决定，国际移民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应调整目的并更名为“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每届论坛将产生一份政府间商定的进展情况说明，可为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参考(第 73/195 号决议)。大会还决定，论坛应在 2022 年上半年举行，此后每四年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应为期四天；请秘书长在编写每届论坛之前提交的两年期报告中并借助该网络，为论坛期间的审议、包括计划举行的圆桌会议和政策辩论提供指导，并至少在举行每届论坛 12 周前提交该报告；请秘书长参考该网络的意见和建议，为每场圆桌会议编写一份背景说明，并至少在举行每届论坛六周前分发；请大会主席最迟在举行每届论坛两个月前任命两名共同主持人，负责进行公开、透明、包容各方的政府间协商，以期就《进展情况说明》达成一致，

而且最好是在每届论坛开始之前达成一致；并决定，除非另作决定，将在第二届论坛后审查论坛的形式和组织事宜(第 73/326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报告题为“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2021-2030 年)”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其对于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促进作用(第 73/28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失踪人员问题独立机构，并请秘书长每年报告独立机构的活动情况(第 77/301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和资源范围内并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40 号决议，与会员国开展密切合作与协作，继续加强有关野生生物非法贩运模式和流动的信息收集，并每两年一次就此提交报告；并决定每两年一次审议这一议题和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7/32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还在题为“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项目下商定，将在第八十届会议上一并全面审查第 75/290 A 和第 75/290 B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各项安排，以便从高级别政治论坛以往各周期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2030 年议程》后续落实和评估有关的进程中汲取经验教训(第 78/285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程序和文件范围内，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报告发展中国家在人工智能能力建设方面面临的独特挑战，并提出应对这些挑战的建议(第 78/311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又同样在题为“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项目下决定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包括为此邀请会员国提供资料)，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近结束时或第八十届会议初期提交，介绍与海平面上升有关的挑战以及应对海平面上升的方式和方法；并请大会主席至迟于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的最后一天，组织为期一天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进一步审议海平面上升问题，会议将在不对类似会议构成先例的情况下，产生一份经政府间谈判、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简明扼要、注重行动的宣言(第 78/558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决定在第八十一届会议在该项目下继续审议民主教育问题，并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在现有报告义务范围内向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第 79/267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将联合国营养问题行动十年延长至 2030 年，并回顾大会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共同汇编的两年期报告向大会通报行动十年的实施情况(第 79/276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259、73/195、73/326 和 78/311 号决议以及第 78/558 号决定)。

第八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284、79/267 和 79/276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9/344
秘书处的说明	A/79/244 和 A/79/255
决议草案	A/79/L.21 、 A/79/L.39 、 A/79/L.40 、 A/79/L.52 、 A/79/L.56 、 A/79/L.57/Rev.1 、 A/79/L.64 、 A/79/L.66 、 A/79/L.71 、 A/79/L.76 和 A/79/L.89
决定草案	A/79/L.20 、 A/79/L.73 (也适用于项目 75(a))、 A/79/L.82 和 A/79/L.85 (也适用于项目 75(a))
全体会议	A/79/PV.18 (连同项目 118、123 和 124)、 34 (连同项目 9)、 48 、 52 、 55 (Resumption 1) 、 57 、 58 、 62 、 63 (也适用于项目 75(a))、 64 、 67 、 69 、 71 和 73
决议	79/142 、 79/143 、 79/233 、 79/266 至 79/268 、 79/276 、 79/279 、 79/283 、 79/285 和 79/291
决定	79/537 A 至 C 、 79/558 (也适用于项目 75(a)) 和 79/561

15.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审议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时，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项目(第 [56/25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通过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出注重行动的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作为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第 [79/194](#)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9/194](#)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9/62
决议草案	A/79/L.62
简要记录	A/C.2/79/SR.18 、 19 、 21 和 24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9/434
全体会议	A/79/PV.54 和 62
决议	79/194 和 79/277

16.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根据大会第 48/162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首次将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列入议程。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6)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2/79/SR.8、9、21、23、24 和 2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9/435
全体会议	A/79/PV.54
决定	79/542

(a) 国际贸易与发展

大会第十九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作为大会的一个机构(第 1995 (XIX)号决议)。大会同一决议设立了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贸发会议不举行届会时履行贸发会议的职责。该理事会每年向大会报告其活动情况。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列入题为“国际贸易与发展”的分项(第 56/17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协作，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和国际贸易体制发展情况的报告(第 79/195 号决议)。

大会自第三十八届会议起审议了采取经济措施作为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问题，最初每年审议一次，自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起每两年审议一次(第 38/197 和 44/21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关于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为手段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报告，特别注重单方面经济措施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第 78/135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

(a)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15 号([A/80/15](#))；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78/135 和 79/195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6(a))的参考文件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七十五和七十六届执行会议和第七十一届常会报告：补编第 15 号([A/79/15 \(Part I\)](#)、[A/79/15 \(Part II\)](#)和 [A/79/15 \(Part III\)](#))

秘书长的报告	A/79/256
简要记录	A/C.2/79/SR.8、9、21 和 24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9/435/Add.1](#)

全体会议 [A/79/PV.54](#)

决议 [79/195](#)

(b)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首次审议这个问题(第 [50/9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的分项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5/18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注重行动的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强调改革国际金融体系(第 [79/196](#)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9/196](#)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6(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9/130](#)

简要记录 [A/C.2/79/SR.8、9、21 和 23](#)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9/435/Add.2](#)

全体会议 [A/79/PV.54](#)

决议 [79/196](#)

(c)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首次审议这个问题(第 [41/20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注重行动的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在报告中说明在加快执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关债务和债务可持续问题的国际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说明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疫情中复苏的相关努力以及这些努力对外债可持续性和发展的影响，并在这方面提出进一步的具体建议(第 [79/197](#)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9/197](#)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6(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编写的报告([A/79/209](#) 和 [A/79/209/Corr.1](#))

简要记录 [A/C.2/79/SR.8、9、21 和 23](#)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9/435/Add.3](#)

全体会议 [A/79/PV.54](#)

决议 [79/197](#)

(d) 商品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决定将这个分项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此后每两年列入一次议程(第 [63/20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协作，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出一份注重行动的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在其中根据《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执行情况，着重就经济和出口多样化、商品生产和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增值提出建议和战略(第 [78/138](#)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8/138](#)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6(d))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8/231
简要记录	A/C.2/78/SR.8、9、11、21 和 23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8/459/Add.4
全体会议	A/78/PV.49
决议	78/138

(e) 金融普惠促进可持续发展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决定将这个分项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0/189](#) 号决议)。此后，大会每两年一次将该分项列入其议程。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6(e))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2/78/SR.8、9、11 和 22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8/459/Add.5
全体会议	A/78/PV.49
决议	78/139

(f) 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首次审议这个问题(第 [71/21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取得的进展以及资产返还和追回机制的执行情况，并阐述在这方面加强国际协调的情况；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商，在将由秘书处提交第二委员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动向报告》中用专门章节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阐述测试、完善、适用报告指标 16.4.1 的方法取得的进展，以及在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的情况下，需要按照《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

亚贝巴行动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承诺，打击非法资金流动，追回和返还被盗资产(第 79/234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9/234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6(d))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9/186
简要记录	A/C.2/79/SR.8、9、21 和 23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9/435/Add.4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9/661
全体会议	A/79/PV.54 和 55 (Resumption 1)
决议	79/234

(g) 促进可持续发展投资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决定将这个分项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第 74/19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合作，根据其开展的研究，在《世界投资报告》中用专门章节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重点说明促进可持续发展投资，并提出具体建议，包括说明为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而投资的战略部门，期待在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即将提交的报告中继续审议这些问题(第 79/198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6(e))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2/79/SR.8、9、21 和 23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9/435/Add.5
全体会议	A/79/PV.54
决议	79/198

(h) 在联合国促进包容和有效的国际税务合作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首次审议这个问题(第 77/24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由会员国主导的无限成员名额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负责同时起草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及两项早期议定书。大会还决定将该分项列入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9/235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6(f))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2/79/SR.8、9 和 2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9/435/Add.6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9/662
全体会议	A/79/PV.55 (Resumption 1)
决议	79/235

17.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7/25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就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第 [79/199](#)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79/199](#) 号决议)；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 2025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摘要(第 [79/199](#)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9/28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包括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之间的特别高级别会议(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5 日，纽约)的摘要(A/79/92)	
简要记录	A/C.2/79/SR.8、9、21 和 25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9/436
全体会议	A/79/PV.54、64 和 67
决议	79/199
决定	79/560

18. 可持续发展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下，核准了第 [58/553](#) 号决定附件所载第二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工作方案，其中包括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及其分项。

农业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

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一份面向行动的报告，阐明当前技术趋势和农业技术的重大进步，举例说明大规模变革性的技术使用并提出建议，协助会员国加紧努力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关目标和具体目标(第 78/144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8/144 号决议)。

中美洲的可持续旅游业和可持续发展

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与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合作，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一份以行动为导向的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成员国在这方面加快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具体建议(第 78/145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8/145 号决议)。

黎巴嫩海岸的浮油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关于黎巴嫩海岸的浮油的决议执行情况(第 79/200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9/200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9/79 、 A/79/208 和 A/79/294
简要记录	A/C.2/79/SR.10 、 11 、 13 、 21-24 和 2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9/437
全体会议	A/79/PV.54
决议	79/200 和 79/201

(a) 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在《21 世纪议程》基础上通过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等方式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大会自第五十八届会议以来每年审议这个问题(第 58/21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审议了以推广零废物举措推进《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问题，并请秘书长通过在该分项下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向会员国通报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7/16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着重阐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现状及其应用和推广，并在这方面就《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工作提出具体行动建议(第 79/202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9/202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8(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9/528
简要记录	A/C.2/79/SR.10、11、13、21 和 23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9/437/Add.1
全体会议	A/79/PV.54
决议	79/202

(b) 《安提瓜和巴布达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议程：实现韧性繁荣的新宣言》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大会自第五十届会议以来每年审议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第 [50/11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八十届会议的年度报告中提出建议，确保联合国全系统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采取协调一致和有效的能力发展办法，加强《安提瓜和巴布达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议程》的执行、监测和评价，包括可能在秘书处设立一个专门的单一实体(第 [78/31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议程》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包括取得的进展和继续面临的挑战，并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9/203](#)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8/317](#) 和 [79/203](#)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8(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9/399 和 A/79/527
简要记录	A/C.2/79/SR.10、11、13、和 21 至 23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9/437/Add.2
全体会议	A/79/PV.54
决议	79/203 和 79/204

(c) 减少灾害风险

大会自第五十六届会议起每年将该分项列入议程(第 [56/19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采取有效全球办法应对厄尔尼诺现象影响的情况，以及确保在今后四年内使地球上每一个人都得到预警系统保护的联合国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第 [79/205](#)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9/205](#)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8(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9/268
简要记录	A/C.2/79/SR.10、11、13、21 和 24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9/437/Add.3
全体会议	A/79/PV.54
决议	79/205

(d) 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大会自第四十八届会议起每年审议这个问题(第 [48/18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邀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报告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工作(第 [79/206](#)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联合国各项环境公约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9/206](#)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8(d))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交的报告([A/79/273](#)，第一节)

简要记录	A/C.2/79/SR.10、11、13、21 和 24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9/437/Add.4
全体会议	A/79/PV.54
决议	79/206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首次审议这个问题(第 [47/18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9/207](#)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联合国各项环境公约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9/207](#)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8(e))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交的报告(A/79/273，第二节)

简要记录 [A/C.2/79/SR.10、11、13、21 和 24](#)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9/437/Add.5](#)

全体会议 [A/79/PV.54](#)

决议 [79/207](#)

(f) 《生物多样性公约》

大会自第五十一届会议起每年将该分项列入议程(第 [51/18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79/208](#)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联合国各项环境公约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9/208](#)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8(f))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交的报告(A/79/273，第三节)

简要记录 [A/C.2/79/SR.10、11、13、21 和 24](#)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9/437/Add.6](#)

全体会议 [A/79/PV.54](#)

决议 [79/208](#)

(g) 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

大会自第七十届会议以来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问题(第 [70/20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注重行动的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8/156](#)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第 [78/156](#)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8(g))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框架内的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报告([A/78/219](#))

简要记录 [A/C.2/78/SR.12、13、15、21 和 22](#)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8/461/Add.7](#)

全体会议 [A/78/PV.49](#)

决议 [78/156](#)

(h) 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首次审议这个问题(第 [53/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介绍为纪念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而举办的活动(第 [79/211](#)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9/211](#)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8(i))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9/501](#)

简要记录 [A/C.2/79/SR.10、11、13、21 和 2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9/437/Add.9](#)

全体会议 [A/79/PV.54](#)

决议 [79/211](#)

(i) 防治沙尘暴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在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首次审议了这个问题。大会自第七十一届会议起每年将该分项列入议程。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在报告中列入旨在与受影响国家和其他国家合作适应、缓解、控制和防治沙尘暴的最佳做法(第 [79/212](#)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9/212](#)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8(j))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9/254](#)

简要记录 [A/C.2/79/SR.10、11、13、21 和 23](#)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9/437/Add.10](#)

全体会议 [A/79/PV.54](#)

决议 [79/212](#)

(j) 山区可持续发展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首次审议这个问题(第 53/2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至六十八届会议期间每两年将该分项列入议程，此后每三年将该分项列入议程(第 58/216 和 68/21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情况，包括山区发展行动五年的执行情况(第 77/172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7/172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8(k))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7/217
简要记录	A/C.2/77/SR.10、11、13、21 和 23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7/443/Add.11
全体会议	A/77/PV.53
决议	77/172

(k) 加强合作促进沿海区综合管理，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决定将这个分项列入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4/210 号决议)。此后，大会每两年将该分项列入议程。

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注重行动的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该报告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会员国提供的资料汇编，介绍有效制定和实施沿海区综合管理在具体情况下的实际挑战、障碍和有利条件(第 78/159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8/159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8(j))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8/293
简要记录	A/C.2/78/SR.12、13、15 和 23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8/461/Add.10
全体会议	A/78/PV.49
决议	78/159

(l) 多维脆弱性指数

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在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分项下，决定将这一分项列入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每三年审议一次(第 78/322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多维脆弱性指数秘书处将从第八十届会议开始，根据独立专家咨询小组和统计委员会分别提供的及时技术投入和建议，就今后如何改进该指数向大会提交三年期报告。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8/322](#) 号决议)。

19. 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鼓励世界旅游组织促进对《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的有效后续行动；请秘书长根据世界旅游组织的报告注视同执行决议有关的发展，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56/21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与世界旅游组织协商，在其有关可持续旅游业的报告中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将题为“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5/223](#)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5/223](#)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2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世界旅游组织关于《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执行情况的报告([A/75/254](#))

简要记录 [A/C.2/75/SR.5](#)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5/458](#)

全体会议 [A/75/PV.48](#)

决议 [75/223](#)

20.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全球化与相互依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第 [53/16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首次审议题为“努力建设国际经济新秩序”的问题(第 [63/22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决定在第八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国际经济形势及其对发展的影响，并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列入最新资料，概述在实现公平和包容性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所面临的重大国际经济和政策挑战以及联合国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的作用(第 [79/215](#) 号决议)。

第八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9/215](#)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2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9/320](#)

简要记录 [A/C.2/79/SR.18、19、21、22 和 25](#)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9/439
全体会议	A/79/PV.54
决议	79/215

(a) 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在题为“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项目下首次审议这个问题(第 [50/10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自第五十六届会议起，每隔一年将这一分项列入大会议程(第 [55/18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邀请大会主席考虑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的会议，并请秘书长在起草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时考虑到这些讨论。大会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提出未来后续行动建议，并决定将这个分项列入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8/160](#)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8/160](#)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9(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8/232
简要记录	A/C.2/78/SR.10 、 11 、 21 和 22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8/462/Add.1
全体会议	A/78/PV.49
决议	78/160

(b) 文化与可持续发展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首次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65/166](#)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这一分项(第 [66/20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将这个分项列入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8/161](#)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8/161](#)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9(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报告(A/78/217)	
简要记录	A/C.2/78/SR.10 、 11 、 21 和 23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8/462/Add.2
全体会议	A/78/PV.49
决议	78/161

(c) 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球化与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的分项(第 64/20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注重行动的报告，并决定将这个分项列入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8/162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8/162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9(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8/224
简要记录	A/C.2/78/SR.10、11、21 和 23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8/462/Add.3
全体会议	A/78/PV.49
决议	78/162

21. 各特殊处境国家组

(a) 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于 1981 年召开一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第 34/203 号决议)。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赞同《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 1980 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第 36/194 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首次审议了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第 37/22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上详细阐述《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多哈行动纲领》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的模式。大会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决议和《多哈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大会又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的这个分项下列入题为“关于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工作的报告”的议题，并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供大会审议。大会还期待秘书长提交关于国际投资支持中心的报告，供大会第八十届会议审议。大会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根据现有报告义务，向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多灾害早期警报系统现状的综合技术报告。大会还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大会第八十二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说明平稳过渡措施的执行情况、成效和增值(第 79/218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9/218 号决议)

第八十二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9/218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21(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9/75 、 A/79/239 、 A/79/288 、 A/79/504 、 A/79/505 和 A/79/540
秘书长的说明	A/79/346
简要记录	A/C.2/79/SR.20 、 21 和 23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9/440/Add.1
全体会议	A/79/PV.54
决议	79/218

(b) 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首次审议内陆发展中国家的需要问题(第 [2971 \(XXVII\)](#)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关于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这个分项(第 [79/219](#)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通过了《内陆发展中国家 2024-2034 年十年行动纲领》(第 [79/233](#) 号决议，附件)。在《行动纲领》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报告区域农业研究中心的可行性、有效性和管理模式。又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期间向会员国转递内陆发展中国家过境自由问题高级别专家小组的报告供其审议。还请秘书长详细说明专门的基础设施投资融资机制的可行性和可能的模式，并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为了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有效履行职能，加强其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和实效，并加强联合国系统向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的实效，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并将该报告连同有关建议提交大会第八十届会议审议(第 [79/233](#)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9/219](#) 和 [79/233](#) 号决议)。

第八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9/233](#)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21(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9/237
简要记录	A/C.2/79/SR.20 、 21 和 25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9/440/Add.2
决议草案	A/79/L.21
全体会议	A/79/PV.54 和 55 (Resumption 1)
决议	79/219 和 79/233

22. 消除贫困和其他发展问题

(a) 联合国第三个消除贫困十年(2018-2027)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宣布了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困十年(1997-2006 年) (第 [50/10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困十年(1997-2006 年)”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1/17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宣布了联合国第三个消除贫困十年(2018-2027 年) (第 [72/23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第三个十年的执行情况，并决定将该分项列入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9/221](#)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9/221](#)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22(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9/246
简要记录	A/C.2/79/SR.16、17、19、24 和 25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9/441/Add.1
全体会议	A/79/PV.54
决议	79/221

(b) 消除农村贫困以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首次列入这一分项(第 [73/24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秘书处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并在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举办的着重介绍落实各项目标的鼓舞人心行动的年度“聚焦可持续发展目标”活动中，将消除农村贫困列为优先事项，并决定将该分项列入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9/225](#)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9/225](#)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22(e))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9/248
简要记录	A/C.2/79/SR.16、17、19、21 和 23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9/441/Add.5
全体会议	A/79/PV.54
决议	79/225

23.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年度报告，报告应载列联合国系统所有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综合统计资料(第 35/8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于 2025 年、2026 年和 2027 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全系统执行第 79/226 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情况，包括更新和必要时修订现有的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监测和报告框架，并提出衡量所取得进展的具体和可衡量的业绩指标，在此基础上邀请经社理事会就经验教训和挑战交换意见，并通过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年度后续决议向大会提出总体建议，以促进加强各国对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监督，指导在充分执行决议规定方面取得总体进展。大会还请秘书长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第八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分析报告，包括考虑到经社理事会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所提建议的一份增编，说明决议执行情况以及大会第 75/233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后续决议所载但尚未落实的任务的执行情况(第 79/226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9/226 号决议)。

第八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9/226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23(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9/72 、 A/79/72/Add.1 和 A/79/72/Add.2
简要记录	A/C.2/79/SR.7 、 21 和 2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9/442/Add.1
全体会议	A/79/PV.54
决议	79/226

(b) 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赞同《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并委托将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署长按照《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规定而召开的所有参加开发署的国家的高层代表会议，对联合国系统内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进行通盘的政府间审查(第 33/13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南南合作情况，包括第二次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第 73/291 号决议，附件)，并决定将该分项列入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9/236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9/236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23(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9/230
简要记录	A/C.2/79/SR.7、21 和 23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9/442/Add.2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9/660
全体会议	A/79/PV.55 (Resumption 1)
决议	79/236

24. 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a) 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在题为“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农业发展与粮食安全”的议程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3/23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注重行动的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决定将题为“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的项目列入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9/227](#)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79/227](#) 号决议)；

(b) 秘书长的说明(第 [72/239](#)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2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9/193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主要决定、成果和政策建议的报告(A/79/73)	
简要记录	A/C.2/79/SR.16、17、19、21 和 25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9/443
全体会议	A/79/PV.54
决议	79/227

(b) 天然植物纤维与可持续发展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天然植物纤维与可持续发展”的分项(第 [74/24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密切协作，在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八十届会议的关于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的报告中列入关于天然植物纤维与可持续发展的特别章节，并决定将该分项列入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8/169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2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8/218 ，第四.C 节
简要记录	A/C.2/78/SR.16-18 、 21 和 23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8/466/Add.2
全体会议	A/78/PV.49
决议	78/169

25. 社会发展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此后每两年提交一次《世界社会状况报告》(第 [56/177](#) 号决议)。

白化病患者

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在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主要会期提交报告，说明白化病患者所面临的各种社会发展挑战，同时考虑到女患者和儿童患者的特殊需求，包括与社会包容、卫生、教育和就业机会有关的特殊需求，还应说明已采取的各项措施，并就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应对已确定的挑战采取进一步行动提出建议，并鼓励秘书长为编写报告向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和机构收集资料(第 [78/171](#)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8/171](#) 号决议)。

应对罕见疾病患者及其家人面临的挑战

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邀请秘书长与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密切协作，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期间向大会通报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8/173](#)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解决无家可归问题包括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后无家可归问题的包容性政策和方案

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最新报告(第 [78/172](#)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8/172](#)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2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8/236
简要记录	A/C.3/78/SR.1-4 、 47 和 51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8/472
全体会议	A/78/PV.50
决议	78/171 至 78/173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大会自第五十届会议以来一直将该分项列入议程(第 [50/16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列入该分项，特别注重为弥合在实现《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所述社会发展目标方面存在的差距而采取的政策和解决办法，并请秘书长向大会该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第 [79/146](#)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9/146](#)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26(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9/154
简要记录	A/C.3/79/SR.1-4 和 56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9/450
全体会议	A/79/PV.53
决议	79/146

(b)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1995 年，大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了《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第 [50/81](#)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通过了《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补编》(第 [62/12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举行为期一天、吸纳青年充分和有效参加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纪念《世界青年行动纲领》三十周年(第 [76/13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以无障碍格式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该报告应与会员国、联合国相关机关和实体，包括专门机构、基金、方案和区域委员会，以及民间社会，特别是青年以及由青年主导和以青年为重点的组织协商编写(第 [78/179](#)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8/179 号决议)。

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与促进和推动合作社委员会合作，查明是否应该和可以拟订旨在创造有利于合作社发展的环境的联合国准则(第 51/5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8/175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8/175 号决议)。

通过社会包容促进社会融合

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参考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相关行为体提供的资料，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特别注重社会包容在解决多维贫困和促进社会融合方面的作用(第 78/178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8/178 号决议)。

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落实情况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宣布 1994 年为国际家庭年(第 44/8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介绍决议执行情况和各级纪念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的情况(第 78/17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中题为“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 and 家庭有关的问题”的分项下审议“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及其后的后续行动”这个议题(第 79/150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8/176 号决议)。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决定，在 2002 年纪念于维也纳举行的第一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二十周年之际举行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第 54/26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欢迎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并认可《政治宣言》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 57/16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邀请老年人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题为“社会发展”的议程项目下发言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第 79/147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9/147 号决议)。

残疾人的包容性发展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第 37/5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系统为实现残疾包容主流化、包括执行《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所采取步骤的进度报告(第 79/149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9/149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26(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9/61 、 A/79/157 和 A/79/376
简要记录	A/C.3/79/SR.1-4 、 47 、 49 、 50 和 56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9/450
全体会议	A/79/PV.53
决议	79/147 至 79/150

26. 提高妇女地位

(a) 提高妇女地位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34/180 号决议)。《公约》于 1981 年 9 月 3 日生效。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八十八、八十九和九十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38 号([A/80/38](#))。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的境况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首次审议这个问题(第 3523 (XXX)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境况问题的报告(第 78/181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8/181 号决议)。

暴力侵害移民女工行为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首次审议这个问题(第 47/9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最新资料，以及各特别报告员涉及移民女工境况的报告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相关来源提供的资料，就暴力侵害移民女工包括家庭佣工和护理工问题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和分析性专题报告(第 78/180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8/180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27)的参考文件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八十五、八十六和八十七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38 号 (A/79/38)

秘书长的报告 [A/79/112](#)、[A/79/153](#)、[A/79/322](#) 和 [A/79/514](#)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9/325)

简要记录 [A/C.3/79/SR.7-10](#)、[14](#)、[17](#) 和 [50-52](#)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9/451](#)

全体会议 [A/79/PV.53](#)

决议 [79/152](#) 至 [79/155](#)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这一项目于 1995 年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大会在此届会议期间核可了 1995 年 9 月 15 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第 50/20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决定，为庆祝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三十周年，以加快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将在第八十届会议一般性辩论间隙举行为期一天的大会高级别会议，并决定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应采用主席摘要的形式。此外，大会请秘书长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报告联合国系统妇女地位改善情况以及在实现性别均衡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障碍。大会又请秘书长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报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落实和执行进展情况(第 78/182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8/182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25 (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8/206](#) 和 [A/78/216](#)

简要记录 [A/C.3/78/SR.7-10](#) 和 [51](#)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8/473](#)

全体会议 [A/78/PV.50](#)

决议 [78/182](#)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9.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政体

应 38 个会员国的要求，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将题为“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政体”的项目([A/49/236](#) 和 [A/49/236/Add.1](#))列入议程。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决定从第五十六届会议开始，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项目(第 [55/285](#)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30.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

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请求([A/55/231](#))，大会将题为“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金伯利进程主席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关于金伯利进程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9/275](#)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金伯利进程主席的报告(第 [79/275](#)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31)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79/L.63](#)

全体会议 [A/79/PV.62](#)

决议 [79/275](#)

31. 预防武装冲突

(a) 预防武装冲突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题为“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的项目下决定将一项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具体项目列入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7/33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由其负责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密切合作，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的证据，建立档案，以便依照国际法，协助和加速由对这些罪行拥有管辖权或今后可能拥有管辖权的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根据国际法标准进行公正和独立的刑事诉讼；请秘书长为此在决议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拟订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职权范围；请秘书长在决议通过后 45 天内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决定尽快再次审议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供资问题(第 [71/248](#) 号决议)。秘书长拟定了其报告([A/71/755](#))中所载的职权范围，其中包括该机制的负责人应每年两次向大会提交

一份报告，说明任务执行情况，并酌情提出其经费需求，同时保持其实质性工作的保密性。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的项目下，邀请机制负责人从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开始，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写并于每年4月在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全体会议介绍机制的报告(第 73/18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的项目下，请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自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起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其任务执行情况，同时维护其实质性工作的保密性，以便机制负责人于每年4月在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全体会议介绍该报告(第 75/193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第 71/248 和 75/193 号决议及 A/71/755 号文件，附件)。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32(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第十一次报告(A/79/799)

全体会议 [A/79/PV.65](#) 和 [67](#)

32. 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

应阿塞拜疆、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的请求，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将题为“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的项目列入议程(A/61/195)。

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9/292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9/292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3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9/892](#)

决议草案 [A/79/L.90](#)

全体会议 [A/79/PV.74](#)

决议 [79/292](#)

33.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应巴西请求(A/41/143 和 A/41/143/Corr.1)，大会将题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和“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项目，并在其后每两年审议一次(第 55/28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决定：(a) 将该项目的审议推迟到第六十一届会议；(b) 此后每两年审议一次该项目(第 60/509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34. 中东局势

1967 年，大会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决定，将大会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议程上的这个问题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列入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议程(第 2257 (ES-V)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9/83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9/83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3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9/194
决议草案	A/79/L.19
全体会议	A/79/PV.46
决议	79/83

35. 巴勒斯坦问题

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曾列入大会第二和三届会议议程，后来又应 55 个会员国的请求，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A/9742](#)、[A/9742/Corr.1](#)、[A/9742/Add.1](#)、[A/9742/Add.2](#)、[A/9742/Add.3](#) 和 [A/9742/Add.4](#))。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以及大会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认为巴解组织同样有权参加联合国其他机构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第 3237(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要求邀请巴解组织以同其他各方平等的地位，参加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一切关于中东的努力、讨论和会议，并参加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及一切其他和平努力(第 3375(XXX)号决议)。大会决定设立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请委员会审议并向大会建议一项旨在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此前确认的不可剥夺权利的执行方案，请安全理事会审议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的问题(第 3376(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在秘书处设立一个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股，该股在委员会的指导下，编制有关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研究报告和出版物，并从 1978 年开始，同委员会协商每年以 11 月 29 日为声援巴勒斯坦

人民国际日，举办纪念活动(第 32/40 B 号决议)。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将该特别股重新命名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并扩大其工作任务(第 34/65 D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承认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 1988 年 11 月 15 日宣布成立巴勒斯坦国，并决定自 1988 年 12 月 15 日起，联合国系统内用“巴勒斯坦”的名称取代“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名称，但不影响巴解组织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惯例在联合国系统内原有的观察员地位和职能(第 43/17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在联合国给予巴勒斯坦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但不影响巴解组织按照有关决议和惯例、作为巴勒斯坦人民代表在联合国获得的各项权利、特权和角色(第 67/1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请委员会继续尽全力促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包括自决权利，支持毫不拖延地结束以色列始于 1967 年的占领，并达成基于 1967 年以前边界的两国解决方案和公正解决所有最终地位问题，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和援助巴勒斯坦人民，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请委员会继续经常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酌情向大会、安全理事会或秘书长提出建议；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向大会提交报告，说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经济的发展以及以色列的占领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的经济代价(第 77/22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5 号(A/80/35)；

(b) 秘书长的说明(第 77/22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35)的参考文件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5 号(A/79/35)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关于以色列占领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的经济代价的报告(A/79/343)

全体会议 A/79/PV.45 和 46

决议草案 A/79/L.23 和 A/79/L.24

决议 79/81 和 79/82

38.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应古巴的请求，题为“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项目列入了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A/46/193)。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和机构协商，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编写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八十届会议(第 79/7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9/7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3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9/80
决议草案	A/79/L.6
全体会议	A/79/PV.28 和 30
决议	79/7

46. 协助地雷行动

1993 年，应比利时、丹麦、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即当时欧洲联盟的 12 个成员国)的请求([A/48/193](#))，这个项目首次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决定，该项目应每两年审议一次(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j)段)。

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决议执行情况以及此前各项有关协助扫雷和协助地雷行动的决议的后续行动(第 [78/70](#)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8/70](#)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4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8/259
简要记录	A/C.4/78/SR.10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A/78/417
会)的报告	
全体会议	A/78/PV.45
决议	78/70

47. 原子辐射的影响

1955 年，大会第十届会议设立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第 [913\(X\)](#)号决议)。

科学委员会的成员数次增加，最近一次是在第七十六届会议时(第 [76/75](#) 号决议)。委员会现由以下 31 个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苏丹、瑞典、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包括开展重要活动以增加对一切来源之电离辐射的程度、影响和危险的认识，并就此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大会请秘书长加强对科学委员会秘书处的支持，以便以可预测和可持续的方式充分有效地为委员会提供服务，切实协助委员会利用其成员提供的宝贵专业知识，并就这些问题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79/85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6号(A/80/46)。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47)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6号(A/79/46)

简要记录 [A/C.4/79/SR.11](#)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79/420](#)

全体会议 [A/79/PV.47](#)

决议 [79/85](#)

48.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设立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特设委员会，由18个成员组成(第1348(XIII)号决议)。

大会第十四届会议设立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1472 A (XIV)号决议)，该委员会最初有24个成员，后经若干次扩大，最近一次是在第七十九届会议时(第79/519 A 和 B 号决定)。委员会目前由以下104个会员国组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卢森堡、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委员会继续优先审议如何保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并就此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79/87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0 号(A/80/20)。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48)的参考文件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0 号(A/79/20)

简要记录 [A/C.4/79/SR.13-16](#)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79/421](#)

全体会议 [A/79/PV.47](#)

决议 [79/86](#) 和 [79/87](#)

决定 [79/519 A](#) 和 [B](#)

49.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大会第三届会议启动了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难民的援助(第 212(III)号决议)，并设立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由法国、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组成(第 194(III)号决议)。

大会第四届会议设立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第 302(IV)号决议)。自 1950 年 5 月以来，近东救济工程处在自愿捐助的支持下，一直对来自巴勒斯坦的阿拉伯难民提供教育、培训、卫生、救济和其他服务。1967 年和 1982 年，近东救济工程处扩大职能，在实际可行范围内，作为紧急性质的临时措施，对因 1967 年及此后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并亟需立即援助的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第 2252(ES-V)和 37/120 B 号决议)。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任务期限数次延长，最近一次延长到 2026 年 6 月 30 日(第 77/123 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鉴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财政情况日益恶化，设立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负责研究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的所有方面(第 2656(XXV)号决议)。工作组自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以来每年向大会提出建议，大会每年延长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工作组现由以下 9 个会员国组成：法国、加纳、日本、黎巴嫩、挪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咨询委员会的成员数次增加，最近一次是在第七十九届会议时(第 79/88 号决议)。咨询委员会目前由以下 30 个会员国组成：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卢森堡、荷兰王国、挪威、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再次请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继续为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执行竭尽全力，并酌情在2025年9月1日以前向大会报告为此所作努力。大会还申明，近东救济工程处有必要继续其工作，而且为了巴勒斯坦难民的福祉、保护和人的发展及该区域的稳定，必须不受阻碍地开展业务和提供服务，包括紧急援助(第79/88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表示赞赏工程处咨询委员会，请它继续作出努力并经常向大会通报其活动(第ES-10/25号决议)。大会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报告关于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的决议的执行情况(第79/89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

- (a)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补编第13号(A/80/13)；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79/89号决议)；
-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报告(第512(VI)和79/88号决议)；
-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ES-10/25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49)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补编第13号(A/79/13)

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的报告(A/79/287)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79/329)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A/79/259)

简要记录 A/C.4/79/SR.24-26 和 29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79/422

全体会议 A/79/PV.47

决议 79/88 和 79/89

50. 以色列侵犯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各项权利的行为和定居点活动

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设立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第2443(XXII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延长了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期限(第2727(XXV)号决议)。目前，特别委员会由下列3个会员国组成：马来西亚、塞内加尔和斯里兰卡。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就第 79/90 和 79/91 号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79/90 和 79/91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 78/76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5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9/337 和 A/79/347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79/363)	
简要记录	A/C.4/79/SR.27-29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79/423
全体会议	A/79/PV.47
决议	79/90 和 79/91

52. 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

大会自第六十七届会议起每年将特别政治任务问题列入议程(第 [67/12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就特别政治任务方面的总体政策事项定期举行包容各方的互动对话，并就特别政治任务方面的总体政策事项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9/92](#)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9/92](#)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52)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9/303
简要记录	A/C.4/79/SR.23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79/425
全体会议	A/79/PV.47
决议	79/92

53. 有关信息的问题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审题为“联合国的新闻政策和活动”的项目(第 [3535\(XXX\)](#)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这个项目作为

“有关信息的问题”下的分项进行审议，并决定设立一个由 41 个会员国组成的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审查委员会(第 33/115 C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保留该委员会，并将其改称为新闻委员会(第 34/182 号决议)。

此外，大会就增加新闻委员会成员作出一系列决定。委员会目前的组成情况(124 个成员)载于其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A/79/21)。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全球传播部的活动和决议所载各项建议和要求的情况向新闻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大会又请新闻委员会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9/93 B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

(a) 新闻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1 号(A/80/21)；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79/93 B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53)的参考文件

新闻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1 号(A/79/21)

秘书长的报告 [A/79/297](#)

简要记录 [A/C.4/79/SR.17-19](#)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79/426](#)

全体会议 [A/79/PV.47](#)

决议 [79/93 A 和 B](#)

54.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管理非自治领土的会员国必须定期将关于它们所负责管理的领土内的情况的统计资料和其他情报递送秘书长。这些情报交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审查。第 1970 (XVIII)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在审议各有关非自治领土的情况时，充分注意此情报。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重申，只要大会本身尚未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有关管理国就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编写涉及相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从所有已公布的现有来源充分收集情报；请特别委员会继续依照既定程序履行第 1970 (XVIII)号决议赋予的职能(第 79/94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

(a) 特别委员会 2025 年报告：补编第 23 号(A/80/23)；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79/94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54)的参考文件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4 年报告：补编第 23 号 (A/79/23)，第五章

秘书长的报告 [A/79/63](#)

简要记录 [A/C.4/79/SR.2](#) 和 7-10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79/427](#)

全体会议 [A/79/PV.47](#)

决议 [79/94](#)

55.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首次审议这个最初题为“在南罗得西亚、西南非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¹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的项目(第 [2288\(XXII\)](#)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9/95](#)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特别委员会 2025 年报告：补编第 23 号([A/80/23](#))。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55)的参考文件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4 年报告：补编第 23 号 (A/79/23)，第六章

简要记录 [A/C.4/79/SR.2](#) 和 7-10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79/428](#)

全体会议 [A/79/PV.47](#)

决议 [79/95](#)

56.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自第二十二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²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2311\(XXII\)](#)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一问题，就此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9/96](#)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 2025 年报告：补编第 23 号(A/80/23)；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79/96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56)的参考文件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4 年报告：补编第 23 号(A/79/23)，第七章

秘书长的报告	A/79/66
简要记录	A/C.4/79/SR.2 和 7-10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79/429
全体会议	A/79/PV.47
决议	79/96

57.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培训便利

大会自第九届会议起请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便利，使各领土居民不仅在大学学习和接受培训，而且也在中学学习和接受具有直接实用价值的技术和职业培训，并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详细说明各国已提供的便利以及这些便利的应用情况，以供大会参考(第 845(IX)号决议)。

大会自第十四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1411(XIV)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9/97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9/97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5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9/71
简要记录	A/C.4/79/SR.2 和 7-10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79/430
全体会议	A/79/PV.47
决议	79/97

5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十六届会议设立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由 17 个成员组成(第 1654(XVI)号决议)。大会数次扩大特别委员会，最近一次是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第 64/554 号决定)。

目前特别委员会由下列 29 个会员国组成：安提瓜和巴布达、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格林纳达、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马里、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大会在同一项目下还审议了下列问题：

- (a) 西撒哈拉问题(第三十一届会议首次审议(第 31/45 号决议)，最近一次是在第七十九届会议(第 79/98 号决议))；
- (b)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第四十二届会议首次审议(第 42/79 号决议)，最近一次是在第七十九届会议(第 79/107 号决议))；
- (c) 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第六十七届会议首次审议(第 67/265 号决议)，最近一次是在第七十九届会议(第 79/104 号决议))；
- (d) 托克劳问题(第二十届会议首次审议(第 2069(XX)号决议)，最近一次是在第七十九届会议(第 79/110 号决议))；
- (e)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第二十届会议首次审议(第 2069(XX)号决议)，最近一次是在第七十九届会议(第 79/99 至 79/103、79/105、79/106、79/108、79/109、79/111 和 79/112 号决议))；
- (f)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第二十六届会议首次审议(第 2879(XXVI)号决议)，最近一次是在第七十九届会议(第 79/113 号决议))；
- (g) 直布罗陀问题(第二十届会议首次审议(第 2070(XX)号决议)，最近一次是在第七十九届会议(第 79/521 号决定))；
- (h) 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第四十三届会议首次审议(第 43/47 号决议)，最近一次是在第七十九届会议(第 75/123 号决议))；
- (i)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五十周年(第 65/118 号决议以及第 64/560 和 65/524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和第八十五届会议报告关于第四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5/12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以期立即充分执行《宣言》，拟订终止殖民主义的具体提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9/114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 2025 年报告：补编第 23 号(A/80/23)；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75/123 和 79/98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58)的参考文件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4 年报告：补编第 23 号(A/79/23)，第八至十一和十三章

秘书长的报告	A/79/66 、 A/79/229 和 A/79/229/Corr.1
简要记录	A/C.4/79/SR.2 和 7-10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79/431
全体会议	A/79/PV.47
决议	79/98 至 79/115
决定	79/521

59. 铲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在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铲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该届会议上继续审查这一问题(第 79/115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60. 马达加斯加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应马达加斯加的请求([A/34/245](#))，将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

预计无预发文件。

61.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项目下首次审议了这一问题(第 48/212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第 51/19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9/229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编写的报告(第 79/229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59)的参考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4 年届会报告(A/79/3)的有关章节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编写的报告(A/79/187)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9/445](#)

简要记录 [A/C.2/79/SR.15](#) 和 [21](#)

全体会议 [A/79/PV.54](#)

决议 [79/229](#)

6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章程》(第 [428\(V\)](#)号决议，附件)。依照《章程》第 11 段的规定，高级专员每年向大会提交书面报告。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高级专员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报告其年度活动情况(第 [79/156](#)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

(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12 号([A/80/12](#))；

(b)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12A 号([A/80/12/Add.1](#))。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60)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12 号([A/79/1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2A 号([A/79/12/Add.1](#))

秘书长的报告 [A/79/326](#)

简要记录 [A/C.3/79/SR.44](#)、[46](#) 和 [49](#)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9/452](#)

全体会议 [A/79/PV.53](#)

决议 [79/156](#)

65. 行使否决权

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在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的项目下决定，大会主席将在安全理事会一个或多个常任理事国投否决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一次大会正式会议，就投否决票所涉情势进行辩论，前提是大会不就同一情势举行紧急特别会议；又决定，作为例外情况，在拟订发言名单时优先考虑已投否决票的那个或多个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请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至少在大会进行有关讨论前 72 小时，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行使有关否决权的特别报告；决定将一个题为“行使否决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该项目应保留在大会议程上，以根据决议第 1 段进行审议(第 76/262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63)的参考文件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A/79/622](#)、[A/79/627](#)、[A/79/804](#) 和 [A/79/938](#)

全体会议

[A/79/PV.40-42](#) 和 [60](#)

C. 非洲的发展

67. 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到《2063 年议程》：非洲可持续发展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a) 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到《2063 年议程》：非洲可持续发展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题为“最后审查和评价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核可秘书长的建议，即根据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第三十七届常会上的决定，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应成为一个框架，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应集中努力在这个框架内促进非洲发展；决定从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开始将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的关于非洲发展的单一综合性项目列入大会每年的议程；鼓励目前将有关非洲的项目合并为几组的努力；请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等新伙伴关系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第一份综合报告(第 57/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交一份注重行动的综合报告，包括提供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信息，为该议程项目下的讨论提供参考(第 79/263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9/263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65(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9/295
决议草案	A/79/L.45
全体会议	A/79/PV.20 (连同项目 65(b))和 56 (Resumption 1)
决议	79/263

(b)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应纳米比亚请求([A/53/231](#))，大会将题为“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从第五十八届会议开始，将这个项目作为一个分项列在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的关于非洲发展的单一议程项目下(第 [57/29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每年向其报告“1994 年对卢旺达境内图西人实施的灭绝种族罪与联合国”外联方案的执行情况(第 [74/27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决定将该分项列入临时议程，供大会每年届会主要会期期间审议和作出决定(第 [76/29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并至迟于 2025 年 9 月向大会报告，此后每年报告促进非洲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方面持续存在和新出现的挑战，包括冲突的根源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条件，以及联合国系统采取的做法和给予的支持(第 [79/264](#)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4/273](#) 和 [79/264](#)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65(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9/226 和 A/79/265
决议草案	A/79/L.47
全体会议	A/79/PV.20 (连同项目 65 (a))和 56 (Resumption 1)
决议	79/264

D. 促进人权

68.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和“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下决定在日内瓦设立人权理事会，取代人权委员会，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关，并且理事会应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第 [60/25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在与第 60/251 号决议相同的议程项目下决定继续依照惯例，根据其第 65/503 A 号决定，将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分配给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并另有一项谅解，即理事会主席将以其主席身份，向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提出报告。大会又决定，第三委员会将在理事会主席向委员会提出理事会报告时与其进行互动对话。大会还决定自 2013 年起人权理事会成员资格的年周期从 1 月 1 日开始(第 65/281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人权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53 号(A/80/53 和 A/80/53/Add.1)。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66)的参考文件

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周期组织会议以及第五十五和五十六届常会的报告：补编第 53 号(A/79/53)；以及第五十七届常会报告：补编第 53A 号(A/79/53/Add.1)

简要记录 [A/C.3/79/SR.45](#) 和 [51](#)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9/453](#)

全体会议 [A/79/PV.32](#)、[34](#) 和 [53](#)

决议 [79/157](#)

69.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应古巴的请求([A/48/242](#))，将题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促进和保护沦为特别困难境况包括武装冲突受害者的全世界儿童的权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决定儿童权利委员会每两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关于其活动的报告(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利用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就数字和新兴技术对女童的当前和潜在影响进行现状分析，以期评估决议对女童福祉的影响(第 [78/188](#)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与买卖儿童、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履行任务授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大会还决定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口头汇报委员会的工作，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以加强大会与委员会的沟通(第 [78/187](#)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关于儿童权利问题的全面报告，以儿童早期成长为重点，说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决议所述问题(第 [78/187](#)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

- (a)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1 号(A/80/41)；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78/187 和 78/188 号决议)；
- (c)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第 78/187 号决议)；
- (d)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年度报告(第 78/187 号决议)；
- (e)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买卖儿童、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8/187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67(a))的参考文件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九十至九十五届会议报告：补编第 41 号(A/79/41)

秘书长的报告 [A/79/308](#)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年度报告(A/79/242)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A/79/245)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买卖儿童、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9/122)

简要记录 [A/C.3/79/SR.11-14](#) 和 [52](#)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9/454](#)

全体会议 [A/79/PV.53](#)

决议 [79/158](#)

70. 土著人民权利

(a) 土著人民权利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决定在第八十届会议题为“土著人民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79/159 号决议)。

(b) 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决定在临时议程中保留题为“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的分项(第 79/159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68(a)和(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9/262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9/160)	
简要记录	A/C.3/79/SR.15 和 47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9/455
全体会议	A/79/PV.53
决议	79/159

71.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向大会提交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批准情况的年度报告(第 [3381\(XXX\)](#)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18 号([A/80/18](#))。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69)的参考文件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一一〇、一一一和一一二届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 18 号([A/79/18](#) 和 [A/79/18/Corr.1](#))

简要记录	A/C.3/79/SR.41-43 和 45
全体会议	A/79/PV.53 和 61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

打击美化纳粹主义、新纳粹主义及其他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的做法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特别报告员就阻碍和平共处及社会和谐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及煽动仇恨问题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第 [79/161](#)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主席兼报告员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进展报告(第 [79/161](#) 号决议, 第一节)。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9/161](#)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69(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特别报告员关于打击美化纳粹主义、新纳粹主义及其他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的做法的报告([A/79/195](#))

秘书处关于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报告的说明([A/79/306](#))

简要记录	A/C.3/79/SR.41-43、45 和 47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9/456
全体会议	A/79/PV.53
决议	79/160 和 79/161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每年提交一份进展报告，说明该国际十年各项活动的执行情况(第 [69/1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决定非洲人后裔问题常设论坛应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汇报其活动，包括就未来专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供其审议，并且参与互动对话(第 [75/31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邀请人权理事会通过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主席，继续向大会提交该工作组工作报告，在这方面，邀请工作组主席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的项目下与大会互动对话(第 [79/161](#) 号决议，第二节)。

大会同届会议请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提交一份关于拟订联合国尊重、保护和实现非洲人后裔人权宣言草案的进展报告，供大会第八十届会议审议(第 [79/161](#) 号决议，第二节)，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和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举行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二十五周年高级别活动的全面报告和路线图(第 [79/161](#) 号决议，第七节)。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69/16](#)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关于拟订宣言草案的进展报告(第 [79/161](#) 号决议)。
- (c) 秘书处关于下列报告的说明：
 - (一)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报告(第 [79/161](#) 号决议)；
 - (二) 非洲人后裔问题常设论坛的报告(第 [79/161](#) 号决议)；
 - (三) 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关于举行纪念活动的全面报告和路线图(第 [79/161](#) 号决议)。

关于采取具体行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在该报告中列入一节，概述第 [68/151](#) 号决议中关于振兴信托基金以

确保成功开展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各项活动以及增强全面落实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言行世界会议成果及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实效的第 18 段的执行进展情况(第 79/191 号决议，第五和八节)。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79/161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9/161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69(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9/290](#) 和 [A/79/36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关于拟订联合国尊重、保护和实现非洲人后裔人权宣言草案的进展报告([A/79/304](#))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9/316](#))

秘书处的说明：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A/79/278](#))

非洲人后裔问题常设论坛([A/79/298](#))

简要记录 [A/C.3/79/SR.40-43、45 和 56](#)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9/456](#)

决议草案 [A/79/L.25](#)

全体会议 [A/79/PV.53](#)

决议 [79/161](#) 和 [79/193](#)

72. 人民自决权利

大会自第四十六届会议以来每年将题为“人民自决权利”的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46/87 至 46/8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工作组就工作组针对以雇佣军为手段妨碍享受所有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的调查结果，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出附有具体建议的报告(第 79/162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就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利的问题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9/164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79/164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雇佣军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 79/162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7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9/315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79/305)	
简要记录	A/C.3/79/SR.41-43、45、49、51 和 52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9/457
全体会议	A/79/PV.53
决议	79/162、79/163 和 79/164

73.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于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

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邀请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和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每年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向大会发言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以此作为加强大会与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沟通的一种方式，请秘书长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联合国相关实体，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秘书长残疾和无障碍环境问题特使、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协商，参考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借助现有材料，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各种情况如何加剧残疾人，特别是遭受歧视或《公约》所列权利得不到维护的残疾人面临的障碍，包括在这方面执行《公约》的良好做法和挑战，并纳入一个章节说明《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现况(第 [78/195](#)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8/195](#) 号决议)。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39/46](#) 号决议，附件)第 24 条，禁止酷刑委员会应向缔约国和大会提交一份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及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和《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在第八十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关于这些基金的报告，以及委员会的报告、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77/209](#)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7/209 号决议)。

人权条约机构体系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邀请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在与条约机构工作相关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八十和八十一届会议陈述情况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第 79/165 号决议)。

第八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9/165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71(a))的参考文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一三八、一三九和一四〇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40 号(A/79/40)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七十七、七十八和七十九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44 号(A/79/44)

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三十七和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48 号(A/79/48)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第二十五和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56 号(A/79/56)

秘书长的报告 [A/79/233](#)、[A/79/279](#)、[A/79/291](#) 和 [A/79/336](#)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三十六次年度会议的报告(A/79/292)

秘书处关于下列问题的说明：

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的合作(A/79/140)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79/184)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A/79/283)

简要记录 [A/C.3/79/SR.16-40](#) 和 [56](#)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9/458/Add.1](#)

全体会议 [A/79/PV.53](#)

决议 [79/165](#)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 61/177 号决议，附件)，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公约》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生效。

根据《公约》第三十六条，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其根据《公约》进行的活动。

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邀请委员会主席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发言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关于《公约》现况和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8/207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

(a)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56 号(A/80/56)。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78/207 号决议)。

在反恐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继续按照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方案，每年提出报告并与大会和人权理事会进行互动对话(第 72/180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2/180 号决议)。

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首次审议这个问题(第 45/163 号决议)。自第六十二届会议以来，这个问题每两年审议一次(第 62/16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征求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此种建议和意见应有助于在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原则的基础上促进国际合作，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全面报告(第 78/197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8/197 号决议)。

促进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首次审议了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问题(第 56/14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商，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更新报告，列入各缔约国在各类缔约国会议上为处理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事项而采取的步骤以及关于执行决议的具体建议(第 78/200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8/200 号决议)。

人权与文化多样性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首次审议这个问题(第 54/160 号决议)。自第五十八届会议以来，这个问题每两年审议一次(第 58/16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结合会员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编写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包括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确认世界

各民族和国家间文化多样性及其重要性方面所作努力的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大会第八十届会议(第 78/201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8/201 号决议)。

国家人权机构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首次审议这个问题(第 33/46 号决议)。

大会第八十届会议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和国家人权机构协商，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情况，包括国家人权机构的最佳做法(第 78/204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8/204 号决议)。

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首次审议这个问题(第 50/195 号决议)，此后每两年审议一次。

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请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8/205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8/205 号决议)。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决定在第八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78/206 号决议)。

加强联合国在推进定期真正选举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大会自第四十四届会议以来一直将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有效性列入其议程(第 44/146 号决议)。自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以来，这个问题每两年审议一次(第 50/18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会员国提出选举援助请求的现状，以及他为加强联合国对会员国民主化进程的支持所作的努力(第 78/208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8/208 号决议)。

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

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于 2009 年依照第 60/153 号决议在卡塔尔成立。

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按照现有规则和程序，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8/209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8/209 号决议)。

恐怖主义与人权

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8/210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8/210 号决议)。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了《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第 47/135 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请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每年一次向大会提交报告，包括建议可采用哪些有效战略来更好地落实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介绍会员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报告员、联合国相关实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为推动执行《宣言》和确保实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而开展的活动(第 78/211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78/211 号决议)。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8/211 号决议)。

在数字技术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

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决定在第八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78/213 号决议)。

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首次审议这个问题(第 68/16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就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安全问题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重点关注报道气候变化与环境灾害问题的人士、包括女性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安全问题，并说明协调人网络处理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各种活动，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及其后续行动(第 78/215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8/215 号决议)。

执行《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为人权维护者营造安全有利的环境并确保他们受到保护

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请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继续根据任务规定每年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报告其活动，并决定继续处理此案(第 78/216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8/216 号决议)。

保护移民

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邀请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主席在第八十届会议上就委员会工作提出口头报告，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以此加强大会与委员会之间的沟通；邀请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报告，并进行互动对话。大会请秘书长分别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题为“移民人权”的综合报告，说明决议执行情况的所有方面，并决定继续处理此案(第 78/217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78/217 号决议)。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8/217 号决议)。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依照第 54/55 A 号决议于 2001 年在雅温得成立。

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包括该中心自成立以来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变化数据(第 78/235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8/235 号决议)。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首次审议这个问题(第 51/10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决定在第八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79/166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首次审议这个问题(第 51/10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充分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包括在应对 COVID-19 疫情和从中恢复的背景下的不良影响，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第 79/167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9/167 号决议)。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首次审议这个问题(第 55/10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重点阐述国际金融架构改革对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贡献(第 79/168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的报告(第 79/168)号决议)。

发展权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首次审议这个问题，并在该届会议上通过了《发展权利宣言》(第 41/12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中期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说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促进和实现发展权所作的努力，邀请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和发展权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出类似范围的口头报告，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第 79/170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9/170 号决议)。

食物权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首次审议这个问题(第 56/15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食物权特别报告员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并继续开展工作，包括审查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在落实食物权方面出现的新问题，包括在国际金融架构中出现的问题，同时考虑到相关的法律框架(第 79/171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食物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9/171 号决议)。

宗教或信仰自由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决定将 8 月 22 日定为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暴力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第 73/29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第 79/174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79/174 号决议)。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首次审议这个问题(第 60/15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的资料，说明各国按照决议的规定采取了哪些

步骤，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行为(第 79/180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9/180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71(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9/276](#)、[A/79/282](#)、[A/79/284](#)、[A/79/296](#)、[A/79/307](#)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9/123](#))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A/79/142](#))

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A/79/151](#) 和 [A/79/151/Corr.1](#))

消除对受麻风病(汉森氏病)影响者及其家人的歧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9/152](#))

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9/159](#))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9/161](#))

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9/162](#))

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9/163](#))

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A/79/167](#))

发展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9/168](#))

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9/169](#))

人权与国际团结独立专家的报告([A/79/170](#))

食物权特别报告员的中期报告([A/79/171](#))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9/172](#))

隐私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9/173](#))

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A/79/175](#))

气候变化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9/176](#))

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9/177](#))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79/178](#))

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9/179](#))

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9/180)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9/181)
 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79/182)
 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9/183)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9/190)
 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9/213)
 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9/263)
 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9/270)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9/299)
 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9/317)
 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9/319)
 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9/324)
 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9/334)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9/362)
 受教育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9/520)

秘书处的说明：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移民的人权的报告(A/79/144)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79/145)
 在执法工作中推进种族正义和平等的国际独立专家机制的报告(A/79/165)
 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的报告(A/79/212 和 A/79/212/Corr.1)
 发展权专家机制的年度报告(A/79/271)
 发展权(A/79/281)

简要记录	A/C.3/79/SR.16-40、49、51、53 和 56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9/458/Add.2
全体会议	A/79/PV.53
决议	79/166 至 79/180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决定在第八十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为此请秘书长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提出综合报告，并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继续报告其调查结果和建议，并报告执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第 79/181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79/181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9/181 号决议)。

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的报告，说明决议所述全部相关问题，支持执行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 2018 年提出的建议，并协助现有缅甸问题独立机制的工作，包括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期间协调大会与该机制之间的对话。大会请特使继续通过互动对话参加大会第八十届会议。大会决定除其他外根据秘书长、实况调查团、独立机制、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特使的报告，继续处理此案(第 79/182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按照第 79/182 号决议的授权，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纽约举行关于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状况的高级别会议，会议将采取为期一天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形式。大会还决定大会主席将根据与会者的讨论情况，编写一份简明扼要、注重行动的高级别会议纪要(第 79/278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79/182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9/182 号决议)；
- (c) 秘书处关于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报告的说明(第 79/182 号决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进展，包括提出改进决议执行情况的选项和建议，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中期报告；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第 79/183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9/183 号决议)。

包括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在内的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报告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进展情况，包括改进执行工作的备选方案和建议，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供其审议，之后依照理事会第 53/30 号决议开展互动对话；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79/184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9/184 号决议)。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再次请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自大会第八十届会议起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其任务执行情况，同时维护其实质性工作的保密性，以便机制负责人于每年 4 月在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全体会议介绍该报告。大会紧急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互动对话期间向大会介绍其最新报告(第 79/185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报告(第 79/185 号决议)。
- (b) 秘书处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报告的说明(第 79/185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71(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9/258](#)、[A/79/275](#)、[A/79/277](#) 和 [A/79/509](#)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9/201](#))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A/79/23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9/235](#))

阿富汗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9/33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9/371](#))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9/384](#))

俄罗斯联邦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9/508](#))

乌克兰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A/79/549](#))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9/550](#))

秘书处的说明：

布隆迪的人权状况([A/79/202](#))

苏丹的人权状况([A/79/203](#))

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A/79/20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A/79/205](#))

索马里的人权状况([A/79/206](#))

南苏丹的人权状况([A/79/215](#))

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A/79/241](#))

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A/79/280](#))

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A/79/331](#))

简要记录 [A/C.3/79/SR.16-40、54 和 55](#)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9/458/Add.3](#)

决议草案 [A/79/L.67](#)

全体会议 [A/79/PV.53 和 62](#)

决议 [79/181 至 79/185 和 79/278](#)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赞同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并请秘书长就执行会议各项建议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48/121](#)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71(d))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36 号([A/79/36](#))

简要记录 [A/C.3/79/SR.16-40](#)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9/458/Add.4](#)

全体会议 [A/79/PV.53](#)

决定 [79/539](#)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74.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性改革与恢复活力”的项目下决定，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将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审议作为这个项目分项的下列问题：(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b) 对具体国家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c)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d) 国际合作减轻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给科威特和该区域其他国家造成的环境后果(第 48/162 号决议，附件二，F 节)。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对具体国家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的分项分配给第二委员会每年审议(第 58/316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对此作出修改，在题为“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项目下，决定自第六十二届会议起，将议程中由第二委员会审议的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的协调有关的各个分项转由全体会议审议(第 61/134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72)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9/149](#)

全体会议 [A/79/PV.49](#) 和 [50](#) (连同分项(a)至(c))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应荷兰代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请求([A/46/194](#))，将题为“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通过了加强联合国系统人道主义紧急援助协调的指导原则和框架，其中请秘书长就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提出年度报告，包括关于中央应急循环基金的资料，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收集分析数据，报告道路事件，包括报告道路事故所造成的平民伤亡；请秘书长加强其他合作举措以满足执行伙伴的安保需求，包括为此酌情加强信息和数据分享，在可行时提供应急援助及酌情提供安保培训；邀请会员国考虑增强对这些举措的支持；请秘书长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的最新报告，说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联合国人员的保护以及决议执行情况，包括评估安全和安保风险对这些人员的影响以及联合国系统安全和安保领域政策、战略和举措的制定、执行情况和成果(第 79/138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改进国际社会应对自然灾害的措施，就此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在报告中提出建议，说明如何确保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有助于实现从救济到发展的过渡(第 79/139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还请秘书长进一步解决秘书处和联合国其他人道主义机构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特别是专业和高级别工作人员的组成在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均衡方面存在的不足，并在其年度报告中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请秘书长报告采取了哪些行动，旨在使联合国能够继续加强快速、有效、灵活征聘和部署工作人员的能力，继续以迅速、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并酌情在当地采购紧急救济物资和服务，并继续迅速付款，从而支持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国际人道主义援助；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5 年届会，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报告在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向大会提交报告，说明中央应急基金的详细使用情况(第 79/140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46/182 和 79/138 至 79/140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72(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9/78 、 A/79/327 和 A/79/369
决议草案	A/79/L.32 、 A/79/L.33 和 A/79/L.36
修正案草案	A/79/L.34 和 A/79/L.35
全体会议	A/79/PV.49 和 50 (连同项目 72 以及分项(b)和(c))
决议	79/138 至 79/140

(b)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在题为“对具体国家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的分项下，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分项(第 50/58 H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评估巴勒斯坦人民实际收到的援助，评估尚未得到满足的需求，并提出切实满足这些需求的具体建议(第 79/141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9/141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72(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9/85
决议草案	A/79/L.41
全体会议	A/79/PV.49 和 50 (连同项目 72 以及分项(a)和(c))
决议	79/141

(c) 对具体国家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项目下，决定在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

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下审题为“对具体国家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的分项(第 48/162 号决议, 附件二, F 节)。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72(c))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79/PV.49](#) 和 [50](#) (连同项目 72 以及分项(a)和(b))

(d)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下决定, 将题为“国际合作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5/190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6/15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第 77/288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77/288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69(d))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7/537](#)

决议草案 [A/77/L.66](#)

全体会议 [A/77/PV.44](#) 和 [45](#) (连同项目 69 以及分项(a)至(c))和 [70](#)

决议 [77/288](#)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75. 国际法院的报告

应秘书长请求([A/7181](#)), 将题为“国际法院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议程。国际法院的报告根据议事规则第 13(b)条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根据《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准则和规则修订本》([A/59/372](#), 附件)第 16 段的规定, 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交关于该基金活动的报告。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决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 请求国际法院根据法院《规约》第六十五条, 就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问题提供咨询意见(第 77/276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

- (a) 国际法院的报告：补编第 4 号(A/80/4)；
- (b) 秘书长关于秘书长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的报告(A/59/372，附件)。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73)的参考文件

国际法院的报告：补编第 4 号(A/79/4)

秘书长的报告 A/79/314

全体会议 A/79/PV.24、25、29 和 31

决定 79/508

76.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9/53 号决议)。

根据大会第 51/207 号决议举行的全权代表外交会议通过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A/CONF.183/9)和《会议最后文件》(A/CONF.183/10)决议 F，其中设立了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此后，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将题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3/105 号决议)。《罗马规约》生效后，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国际刑事法院”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7/2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核准《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草案(A/58/874，附件)，其中规定法院可以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大会并参加其工作(第 4 条第 2 款)，并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通过秘书长向联合国提交有关其活动的报告(第 6 条)；决定在《关系协定》正式生效之前暂行适用该协定(第 58/31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9/4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八十届会议的报告继续列入有关《关系协定》第 3 条执行情况的信息；强调秘书长有必要继续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通报联合国因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协助而产生的费用和收到的偿款；邀请国际刑事法院依照《关系协定》第 6 条的规定，酌情提交法院 2024/25 年度活动报告，供大会第八十届会议审议(第 79/6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79/6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第 58/318 和 79/6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7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9/197 和 A/79/199
秘书长的说明	A/79/198
决议草案	A/79/L.8
全体会议	A/79/PV.26 、 27 和 29
决议	79/6

77. 海洋和海洋法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生效。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于 1996 年 7 月 28 日生效。《协定》应与《公约》作为单一文书一并解释和适用。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在题为“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下，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海洋法”的项目(第 [38/59 A](#)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每年审查和评价《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其他有关发展，并请秘书长自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起，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第 [49/2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决定展开不限参加者名额的非正式协商进程(“非正式协商进程”)，以便利大会每年能够通过审议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通过提出可由其审议的具体问题，审查海洋事务的发展情况，特别着重指出政府间和机构间二级应当加强协调与合作的领域；决定会议由大会主席在同各会员国协商，并在考虑到需要有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这一点后任命的两名共同主席负责协调(第 [54/3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在 2004 年或以前在联合国范围内设立一个经常程序，在现有区域评估的基础上，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现状和前景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第 [57/14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设立特设全体工作组以向大会建议行动方案(第 [63/111](#) 号决议)，此后，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决定经常程序应由一个由会员国组成的大会特设全体工作组监督和指导；决定特设全体工作组的会议应由两名共同主席(分别代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协调，两主席由大会主席同区域集团协商后任命(第 [65/37 A](#)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根据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提供的资料，通过他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向大会通报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执行情况；请秘书长在 2025 年召开至多两次全体特设工作组会议，每次会议会期总共不超过两天；请秘书长根据第 [54/33](#) 号决议第 2 和 3 段，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 日这一周在纽约召开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二十五次会议，共包括八次

会议；请秘书长根据第 54/33 号决议第 2 和 3 段，为非正式协商进程 2026 年第二十六次会议共八次会议提供支持；请秘书长编写报告供大会第八十届会议审议，即依照第 49/28、52/26 和 54/33 号决议的规定编写一份报告，说明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动态和问题，包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编写一份关于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二十五次会议重点主题的报告(第 79/144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49/28 和 79/144 号决议)；
- (b) 特设全体工作组共同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转递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工作报告(第 63/111、65/37 A 和 79/144 号决议)；
- (c) 非正式协商进程共同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转递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的工作报告(第 54/33 和 79/144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75(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9/68](#) 和 [A/79/340](#)

非正式协商进程共同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转递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二十四次会议工作报告([A/79/207](#))

特设全体工作组共同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转递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工作报告([A/79/70](#) 和 [A/79/238](#))

决议草案 [A/79/L.37](#)

决定草案 [A/79/L.73](#) (也适用于项目 13)

全体会议 [A/79/PV.51](#)、[52](#)、[55](#) (连同分项(b)和(c))和 [63](#) (也适用于项目 13)

决议 [79/144](#)

决定 79/558 (也适用于项目 13)

- (a)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生效。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在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题为“可持续利用和养护公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分项下，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在题为“海洋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分项(第 50/2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决定将该分项列入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审议能否每两年将该分项列入未来的临时议程(第 79/145)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75(b))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79/L.38](#)

全体会议 [A/79/PV.51](#)、[52](#) 和 [55](#) (连同分项(a)和(c))

决议 [79/145](#)

(b)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下，决定在其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的分项(第 77/32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决定在其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下列入该分项(第 79/271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75(c))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79/L.55](#)

全体会议 [A/79/PV.51](#)、[52](#)、[55](#) (连同分项(a)和(b))和 [58](#)

决议 [79/271](#)

78.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下审议了委员会报告第四章，其中载有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以及一项建议，即大会注意到该条款草案，并在以后某个阶段审议可否召开一次国际全权代表会议，审查该条款草案，以期缔结一项关于这一专题的公约。大会同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6/8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就今后对条款采取的任何行动提出进一步书面意见，并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基于就国际法委员会其他产品采取的行动先例的所有程序备选方案，但不影响此种可能行动是否适当的问题，并表示注意到关于此种行动的程序性先例的讨论，包括就此表达的所有意见、评论和关切。大会请秘书长再次更新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条款的裁判汇编，请各国政府提供关于本国在这方面的实践的资料，并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之前尽早提交这份材料。大会还请秘书长更新

技术报告，以表格形式列出自 2001 年以来编纂的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这些条款的裁判汇编中提及这些条款的情况，还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期间提交这份材料。大会决定将题为“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并由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进一步探讨在这些条款的基础上拟订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公约或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以便作出决定(第 77/97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a) 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的裁判汇编(第 77/97 号决议)；
- (b)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资料(第 77/97 号决议)；
- (c) 技术报告，其中以表格形式列出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的裁判汇编中提及这些条款的情况(第 77/97 号决议)；
- (d) 基于就国际法委员会其他产品采取的行动先例的程序备选方案(第 77/97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7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7/74 和 A/77/198
简要记录	A/C.6/77/SR.13 、 14 、 35 和 36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7/411
全体会议	A/77/PV.47
决议	77/97

79.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决定，分配给第四委员会的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议程项目也应提交第六委员会，以讨论根据大会第 59/300 和 60/263 号决议以及第 60/563 号决定提交的关于确保追究派出执行任务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专家对维持和平行动中犯罪行为的法律专家组报告(见 [A/60/980](#)) (第 61/503 A 号决定)。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将题为“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1/29 号决议)。

大会在第七十九届会议上重申其决定，即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并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资料，在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期间由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继续审议法律专家组的报告，特别是其法律方面的问题，为此目的请会员国就该报告，包括就今后行动的问题发表进一步意见。大会请秘书长继续报告联合国系统在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可能犯下或据控犯下的罪行的指控方面相关政策及程序

的任何更新情况。大会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9/116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a) 执行情况(第 79/116 号决议)；
- (b) 汇编(第 79/116 号决议)；
- (c) 政策和程序的类型(第 79/116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7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9/185 和 A/79/189
简要记录	A/C.6/79/SR.12 、 13 、 37 和 38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9/466
全体会议	A/79/PV.47
决议	79/116

80.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以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与统一(第 2205(XXI)号决议)。根据该决议，委员会应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委员会于 1968 年开始工作。大会自第二十三届会议以来将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2421 (XXIII)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感兴趣地注意到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在若干领域的工作进展以及委员会就其今后工作所作的决定(第 79/117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7 号([A/80/17](#))。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77)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7 号([A/79/17](#))

简要记录	A/C.6/79/SR.11 、 12 和 38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9/467
全体会议	A/79/PV.47
决议	79/117 、 79/118 和 79/119

81.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大会第二十届会议在题为“促进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技术协助”的项目下设立了一个国际法领域协助和交换方案，还设立了一个促进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技术协助咨询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大会任命，以协助秘书长履行大会赋予的职能(第 2099 (XX)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将这个方案列入其议程，并决定第 2099 (XX)号决议所设方案应称为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该决议所设咨询委员会应相应地称为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大会还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2204 (XXI)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授权秘书长在 2025 年开展其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中所列的活动，请秘书长继续在 2026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为协助方案的活动列入资源，并利用自愿捐助进一步扩大此类活动。大会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报告协助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在同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其后各年协助方案的建议(第 79/120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9/120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7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9/496
简要记录	A/C.6/79/SR.31、32 和 38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9/468
全体会议	A/79/PV.47
决议	79/120

82.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第二届会议在题为“国际法委员会之设置”的议程项目下决定设立国际法委员会，以执行《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的规定，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第 174(II)号决议)。委员会章程载于第 174(II)号决议的附件(后经第 485(V)、984(X)、985(X)和 36/39 号决议修订)，其中规定委员会应向大会提交报告。

大会第四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核准国际法委员会关于第一届会之报告书第一篇”的决议(第 373(IV)号决议)。大会自第六届会议起将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601 (VI)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决定，国际法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应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5 月 30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31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并强调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安排 12 周会期的重要性；大会建议大会第八十届会议关于委员会报告的辩论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开始。此外，大会重申核可委员会

的请求，即秘书处着手进行必要的行政和组织安排，以协助在纽约举行委员会第七十七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第 79/121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0 号(A/80/10)。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79)的参考文件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0 号(A/79/10)

简要记录 [A/C.6/79/SR.20](#) 至 [30](#) 和 [38](#)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9/469](#)

全体会议 [A/79/PV.47](#)

决议 [79/121](#)

83. 危害人类罪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在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下表示注意到委员会报告(A/74/10)第四章所载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决定将题为“危害人类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并继续审查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第 42 段所载建议(第 74/18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决定召集联合国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问题全权代表会议筹备委员会，由该委员会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至 30 日和 2027 年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分别举行连续两周和为期四天的会议。大会又决定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全权代表会议，以拟订和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文书，会期为 2028 年连续三周、2029 年连续三周，除非筹备委员会另行商定(第 79/122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召集一个工作组，在筹备委员会整个第一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以促进就条款草案进行磋商，并使各国政府能够编写纳入汇编文本的关于条款草案修正案的正式提案，供全权代表会议审议(第 79/122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还决定筹备委员会还应讨论全权代表会议的工作安排和方法，包括议事规则，以期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就此向会议提出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就此编写提案供筹备委员会审议，并决定筹备委员会还应编写汇编案文提交会议，并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决定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规定的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外的利益攸关方参与问题。大会决定筹备委员会在完成任后应直接向会议报告(第 79/12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还邀请各国政府至迟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向秘书长提交条款草案修正案提案，以纳入汇编文本，并请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交拟议汇编文本(第 79/122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会议和筹备委员会应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开放，并请秘书长邀请这些国家参加会议(第 79/122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还决定会议和筹备委员会应向获长期邀请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观察员开放，但有一项谅解，即它们应根据大会所赋予的权利和特权参加会议，并请秘书长邀请它们参加会议，同时邀请感兴趣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感兴趣的国际机构的代表作为会议观察员参会(第 79/12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又决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的规定，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和筹备委员会的资格也将向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相关非政府组织开放(第 79/122 号决议)。

相关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是指出席正式会议、收到正式文件副本、向代表提供自己的材料并酌情通过有限数量的代表在会议上发言(第 79/122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80)的参考文件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0 号(A/74/10)

两期续会期间审议情况的书面摘要(A/C.6/78/2)

简要记录 A/C.6/79/SR.8 至 11、38 和 39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9/470

全体会议 A/79/PV.47

决议 79/122

84. 外交保护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下，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外交保护条款草案，并决定将题为“外交保护”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1/3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外交保护”的项目列入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考虑到向秘书长提交的书面评论以及在大会第六十二届、第六十五届、第六十八届、第七十一届、第七十四届和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辩论中发表的意见，继续审查在外交保护条款基础上拟订一项外交保护公约或采取任何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以期找出关于条款的意见分歧(第 77/105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7/105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7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7/261
简要记录	A/C.6/77/SR.32 和 36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7/417
全体会议	A/77/PV.47
决议	77/105

85.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应哥伦比亚请求([A/7659](#))，将题为“需要审议有关审查《联合国宪章》的建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应罗马尼亚请求([A/8792](#))，将题为“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在题为“需要审议有关审查《联合国宪章》的建议”的项目下决定设立联合国宪章问题特设委员会，负责审议各国政府为加强联合国实现其宗旨的能力而可能提出的任何具体提议，以及可能无需修改《宪章》而使联合国更有效发挥其功能的其他建议。大会又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349 \(XXIX\)](#)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宪章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和题为“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作用”的项目下，决定重新召集联合国宪章问题特设委员会，并将其更名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大会又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499 \(XXX\)](#)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八和七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报告，以及一份说明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宪章》条款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8/111](#) 和 [79/12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决定特别委员会应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至 26 日举行下一届会议，并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第 [79/125](#) 号决议)。

特别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至 26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并通过报告([A/80/33](#))。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

- (a)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3 号([A/80/33](#))；
- (b) 秘书长的报告：

(一)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报告(第 78/111 和 79/125 号决议);

(二) 《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的执行情况 (第 78/111 和 79/125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83)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33 号(A/79/33)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报告 (A/79/188)

简要记录 [A/C.6/79/SR.33、34、35 和 38](#)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9/473](#)

全体会议 [A/79/PV.47](#)

决议 [79/125](#)

86.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应列支敦士登和墨西哥请求(A/61/142), 将题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依照第 63/128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 及时提交下一份关于联合国法治活动的年度报告, 以平衡方式处理国内法治和国际法治, 并邀请会员国在即将举行的第六委员会辩论中重点评述分专题“联合国成立八十周年之际国内和国际的法治情况”(第 79/126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63/128 和 79/126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8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9/117](#)

简要记录 [A/C.6/79/SR.15 至 19 和 38](#)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9/474](#)

全体会议 [A/79/PV.47](#)

决议 [79/126](#)

87.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提出的请求(A/63/237/Rev.1), 将题为“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决定在第八十一届会议上设立一个第六委员会工作组, 继续全面讨论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 并邀请工作组审议并评论“普遍

管辖权原则与其他相关概念有何区别”的问题。大会又决定工作组应对所有会员国开放，并邀请大会相关观察员参加工作组的工作。大会邀请会员国，酌情也邀请相关观察员，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前提交关于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的资料和意见，酌情包括适用的有关国际条约、本国法律规则和司法实践的资料，并请秘书长以这些资料和意见为基础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八十届会议(第 79/127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9/127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8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9/269
简要记录	A/C.6/79/SR.14、15、37 和 38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9/475
全体会议	A/79/PV.47
决议	79/127

88.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在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1/14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决定至迟到 2027 年底，按照大会第八十届会议确定的日期和地点以及方式，拟订和缔结一项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但不影响其中任何特定条款的法律效力。大会又决定第六委员会应至迟到 2026 年 4 月底举行续会，会期不超过五天，以便在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的框架内编写一份合并案文，其中包括条款草案和各国政府根据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提案。大会邀请各国政府至迟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向秘书长提交条款草案修正案，以编写合并案文，作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谈判基础，并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交收到的所有提案汇编(第 79/128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86)的参考文件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补编第 10 号([A/71/10](#))，第四章

简要记录	A/C.6/79/SR.5 至 7、37 和 38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9/476
全体会议	A/79/PV.47
决议	79/128

89. 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

应阿根廷、奥地利、巴西、意大利和新加坡的请求(A/73/141)，将题为“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决定在第六委员会进行定期专题辩论，以促进就有关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的实践进行技术性意见交流，邀请会员国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辩论期间重点就“技术在影响条约制订实践方面的作用”这一分专题发表评论，并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关于其在这方面的实践的资料，并考虑到这些提交的资料，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上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与该分专题有关的实践(第 78/236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8/236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87)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6/78/SR.20 和 37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8/442
全体会议	A/78/PV.50
决议	78/236

G. 裁军

91.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1957 年 11 月 14 日，大会在题为“联合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间关系协定草案：和平利用原子能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下，核准了《联合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间关系协定》(第 1145 (XII)号决议，附件)。按照《协定》第三条，原子能机构向联合国大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根据《协定》第七条，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有权出席大会的全体会议以参加咨商，有权出席和参加大会各委员会的会议，但无表决权；总干事可指派任何人作为其代表。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大会发言时，介绍自报告发表以来的任何重大动态。

总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拟由全体会议在题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项目下直接审议的原子能机构年度报告中的某些部分与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的主题有关((A/79/250，第 107 段)，因此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在题为“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下决定提请第一委员会在审议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时对该报告的有关段落加以注意(第 79/504 号决定)。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第 1145 (XII)号决议，附件)。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大会发言时，将介绍自报告发表以来的任何重大动态。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8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和总干事的发言(A/79/266 和 A/79/266/Add.1)

决议草案	A/79/L.7
全体会议	A/79/PV.21 和 22
决议	79/4

92. 削减军事预算

(a) 削减军事预算

1973年，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请求([A/9191](#))，在列入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题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各裁减军事预算百分之十，并用所节减款项的一部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项目下，首次审议了削减军事预算的问题。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并设立了裁减军事预算所节省款项分配问题特别委员会(第 [3093 A](#) 和 [B \(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建议会员国每年就最近一个已有数据的财政年度的军事支出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并请秘书长每年就这些事项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35/142 B](#)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35/142 B](#)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9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9/218
逐字记录	A/C.1/79/PV.2 至 3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9/400
全体会议	A/79/PV.43
决定	79/510

(b)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请秘书长每年分发从会员国收到的军事支出报告(第 [60/4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促请会员国每年在 4 月 30 日前向秘书长提供一份报告，说明本国最近一个已有数据的财政年度的军事支出，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每年向会员国分发一份普通照会，详细说明哪些军事支出报告已经提交并可在网上查阅(第 [77/33](#)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35/142 B](#) 和 [77/33](#)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90(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7/159
逐字记录	A/C.1/77/PV.2 至 32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7/376
全体会议	A/77/PV.46
决议	77/33

93.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应斯里兰卡的请求和后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附议，将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议程([A/8492](#) 和 [A/8492/Add.1](#))。

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请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主席继续与委员会成员进行非正式协商，并通过委员会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8/13](#)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9 号([A/80/29](#))。

第七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91)的参考文件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9 号([A/78/29](#))

逐字记录	A/C.1/78/PV.2 至 30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8/401
全体会议	A/78/PV.42
决议	78/13

94.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应 34 个非洲国家请求([A/5975](#))，将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特别满意地欢迎非洲领袖通过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最后案文，决定将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0/7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决定将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项目列入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9/15](#)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91)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1/79/PV.2 至 3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9/401
全体会议	A/79/PV.43
决议	79/15

9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该条约于 1967 年 2 月在墨西哥特拉特洛尔科开放供签署(第 [2286 \(XXII\)](#) 号决议)。

应 18 个拉丁美洲国家的请求，将题为“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2286 \(XXII\)](#)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A/9692](#))。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已对该区域所有主权国家生效，并再次鼓励该条约《第一附加议定书》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缔约国审议其对这些议定书作出的解释性声明(第 [77/35](#)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92)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1/77/PV.2 至 32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7/378
全体会议	A/77/PV.46
决议	77/35

96.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在题为“审查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3/77 A](#)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决定自 2021 年开始召集一个新的 2021-2025 年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安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采取行动，并请该工作组向大会提交关于工作组成果的年度进展报告，供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 [75/240](#)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2021-2025 年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安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第 [75/240](#)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9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9/81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 2021-2025 年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安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A/79/214)	
逐字记录	A/C.1/79/PV.2 至 3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9/403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9/655
全体会议	A/79/PV. 55 (Resumption 1)
决议	79/237

97.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应伊朗的请求和后来埃及的附议([A/9693](#)、[A/9693/Add.1](#)、[A/9693/Add.2](#) 和 [A/9693/Add.3](#)), 将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七十九会议请秘书长依照第 [46/30](#)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 继续与该地区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协商, 并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79/16](#)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79/16](#)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9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9/139 (Part I) 和 A/79/139 (Part II)
逐字记录	A/C.1/79/PV.2 至 3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9/404
全体会议	A/79/PV.43
决议	79/16

98.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请求([A/33/241](#)), 将题为“缔结一项关于加强保证无核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9/17](#)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 27 号([A/80/27](#))。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95)的参考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79/27)

逐字记录 A/C.1/79/PV.2 至 3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9/405

全体会议 A/79/PV.43

决议 79/17

99.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a)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请求(A/36/192)，将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9/19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80/27)。

(b) 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

应俄罗斯联邦请求(A/69/192)，将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决定在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分项(第 79/20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c)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

大会自第七十二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72/25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决定在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的分项(第 79/21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d) 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

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在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的分项列入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5/3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决定在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的分项(第 79/22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96)的参考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79/27](#))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79/364](#))

逐字记录 [A/C.1/79/PV.2](#) 至 3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9/406](#)

全体会议 [A/79/PV.43](#)

决议 [79/18](#) 至 [79/22](#)

决定 [79/512](#)

100.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在题为“审查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3/77 A](#)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议程(第 [51/3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当前科学技术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和裁军努力可能造成的影响的最新报告(第 [79/23](#)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9/23](#)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9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9/224](#)

逐字记录 [A/C.1/79/PV.2](#) 至 3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9/407](#)

全体会议 [A/79/PV.43](#)

决议 [79/23](#)

101. 全面彻底裁军

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请求([A/4218](#))，将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十四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十四、十六至十八、二十至七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1378 \(XIV\)](#)、[1722 \(XVI\)](#)、[1767 \(XVII\)](#)、[1884 \(XVIII\)](#)、[2031 \(XX\)](#)、[2162 \(XXI\)](#)、[2342](#)

(XXII)、2454 (XXIII)、2602 (XXIV)、2661 (XXV)、2825 (XXVI)、2932 A 和 B (XXVII)、3184 A 至 C (XXVIII)、3261 A 至 G (XXIX)、3484 A 至 E (XXX)、31/189 B、32/87 A 至 G、33/91 A 至 I、34/87 A 至 F、35/156 A 至 K、36/97 A 至 L、37/99 A 至 K、38/188 A 至 J、39/151 A 至 J、40/94 A 至 O、41/59 A 至 O、42/38 A 至 O、43/75 A 至 T、44/116 A 至 U、45/58 A 至 P、46/36 A 至 L、47/52 A 至 L、48/75 A 至 L、49/75 A 至 P、50/70 A 至 R、51/45 A 至 T、52/38 A 至 T、53/77 A 至 AA、54/54 A 至 V、55/33 A 至 Y、56/24 A 至 V、57/58 至 57/86、58/37 至 58/59、58/241、59/66 至 59/95、60/55 至 60/82、60/226、61/59 至 61/89、62/22 至 62/48、63/41 至 63/73、63/240、64/29、64/30、64/32 至 64/34、64/37、64/38、64/41 至 64/44、64/46 至 64/50、64/53 至 64/55、64/57、65/45 至 65/77、66/28 至 66/52、67/31 至 67/62、67/234 A 和 B、68/30 至 68/56、69/33 至 69/67、70/28 至 70/60、71/33 至 71/72、71/258、71/259、72/29 至 72/58、72/251、73/33 至 73/72、74/36 至 74/67、75/39 至 75/73、75/241、76/25 至 76/55、76/232 至 76/234、77/44 至 77/80、77/251、78/23 至 78/54、78/239 至 78/241、79/24 至 79/62 和 79/238 至 79/241 号决议，以及第 38/447、42/407、43/422、44/432、45/415 至 45/418、46/412、46/413、47/419、47/420、49/427、50/420、51/414、54/417、55/415、56/411 至 56/413、57/515、58/517 至 58/521、59/513 至 59/515、60/515 至 60/519、61/515、62/513、62/514、63/519、63/520、64/515、64/516、65/517、66/516 至 66/518、67/516 至 67/518、68/517、68/518、69/516 至 69/518、70/551、71/515 至 71/517、72/513 至 72/515、73/513、73/514、74/509、74/510、74/549、74/552、75/515 至 75/518、75/552、76/515 至 76/517、77/514 至 77/517、77/547、78/541 和 79/513 至 79/515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 39 项决议和 3 项决定(第 79/24 至 79/62 号和 79/238 至 79/241 号决议及第 79/513 至 79/515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a)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关于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项目工作的适当阶段，着手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第 36/97 G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8/75 L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该项目(没有任何提案)。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4/2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决定在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分项(第 79/513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b) 核裁军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将题为“核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1/59 F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9/50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9/50 号决议)。

(c) 核试验的通知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呼吁进行核爆炸的国家在每次爆炸后一星期内将有关爆炸日期、时间、地点、地质特征和当量的数据送交秘书长，并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过去 12 个月期间核爆炸资料的登记册(第 41/59 N 号决议)。

大会自第四十二届会议以来每年将题为“核试验的通知”的项目列入议程(第 42/38 C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期间，这个项目下没有任何提案。

预计无预发文件。

(d)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决定将题为“裁军与发展的关系”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3/75 B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9/43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9/43 号决议)。

(e)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倾弃放射性废料”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3/75 T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4/116 R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请裁军谈判会议在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任何谈判中，考虑将放射性废料问题作为该公约内容的一部分(第 76/3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决定在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分项(第 78/49 号决议)。

(f) 区域裁军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区域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5/58 P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决定在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区域裁军”的分项(第 79/25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g) 军备的透明度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6/36 L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7/69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7/69 号决议)。

(h)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8/75 J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对这个议题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9/26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9/26 号决议)。

(i) 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9/75 I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决定在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分项(第 79/44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j)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将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1/45 B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决定在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的分项(第 78/50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k)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确认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时必须遵守环境规范，并邀请裁军谈判会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裁军和军备限制的条约和协定的谈判中列入相应的环境规范，以期在执行这些条约和协定的整个过程中，特别是在销毁这些条约和协定所述武器的过程中保全环境(第 50/70 M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将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1/45 E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邀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其为促进决议所设想目标而采取的措施，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载有这种资料的报告，并决定在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分项(第 79/45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9/45 号决议)。

(l)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请国际法院就国际法是否允许在任何情况下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问题发表咨询意见(第 49/75 K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表示注意到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A/51/218，附件)，并决定将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1/45 M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向第八十届会议通报各国提供的有关其为执行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的信息(第 79/32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9/32 号决议)。

(m)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1992 年 9 月 3 日，裁军谈判会议通过了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包括《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A/44/27，附录)。《公约》于 1997 年 4 月 29 日生效。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在题为“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的项目下赞扬裁军谈判会议报告所载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第 47/3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1/45 T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决定在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第 79/56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报告(第 55/283 号决议，附件)。

(n)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于 1997 年 9 月 18 日达成，其后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公约》于 1999 年 3 月 1 日生效。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2/38 A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为举行公约缔约国第二十二次会议进行必要的筹备，并决定在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第 79/34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o)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2/38 C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0/7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79/31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9/31 号决议)。

(p) 减少核危险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减少核危险”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3/77 F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报告为促进充分执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报告中确定的七项建议所做的努力，并继续鼓励会员国考虑依照《联合国千年宣言》的建议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第 79/33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9/33 号决议)。

(q)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3/77 T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6/24 V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决定于 2026 年召开为期一周的各国双年度会议，并于 2028 年召开为期一周的各国双年度会议；于 2030 年召开第五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执行进度大会，为期两周，并在此之前于 2030 年初召开不超过五天的筹备委员会会议；又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技术专家组，于 2026 年和 2028 年在各国双年度会议的会议时间框架内召开至少两天但不超过三天的会议。大会请秘书长向第八十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9/40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9/40 号决议)。

(r)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快履行核裁军承诺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需要一项新的议程”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3/77 Y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快履行核裁军承诺”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9/7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决定在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快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分项(第 79/35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s)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将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7/6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有关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问题的意见，并就此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9/46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9/46 号决议)。

(t)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将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7/8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国际组织在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之间联系问题上已经采取的措施，并就应对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全球威胁的其他相关措施征求会员国的意见(第 79/42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9/42 号决议)。

(u)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8/4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载有会员国对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看法的报告(第 79/27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9/27 号决议)。

(v) 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将题为“过剩常规弹药储存的积累引起的问题”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9/515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在纽约召开国家间筹备会议，探讨制定有效执行《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全球框架》的进程和模式的可能备选办法，并筹备 2027 年的国家间会议。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全球框架》的执行情况，并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的分项(第 79/54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9/54 号决议)。

(w)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0/6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分项(第 79/51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x)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在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0/7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的分项(第 78/30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y) 《武器贸易条约》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决定将题为“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1/89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将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7/234 A 号决议)。

大会于 2013 年 4 月 2 日通过了《武器贸易条约》(A/CONF.217/2013/L.3, 附件), 并请秘书长作为条约保存人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开放《条约》供签署(第 67/234 B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决定在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分项, 并在该届会议上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9/52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z)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最初由东南亚国家联盟起草, 于 1995 年 12 月 15 日缔结, 1997 年 3 月 27 日生效。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决定将题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2/3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的分项(第 78/39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aa) 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决定在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的分项(第 72/3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决定在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的分项(第 79/515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bb) 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制定共同路线图的步骤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制定共同路线图的步骤”的分项(第 77/7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制定共同路线图的步骤”的分项(第 79/41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cc)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决定将题为“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分项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8/3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再次请大会主席于每年 9 月 26 日安排一次为期一天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纪念和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会员国和观察员国派出尽可能最高级别代表参加，大会主席和秘书长出席。大会请秘书长就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特别是关于有效的核裁军措施，包括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的内容，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就此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将报告转递裁军谈判会议(第 79/47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9/47 号决议)。

(dd) 核武器的人道后果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核武器的人道后果”的分项(第 70/4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核武器的人道后果”的分项(第 79/37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ee)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的分项(第 70/5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的分项(第 79/36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ff) 《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给予必要的协助，并为完成《集束弹药公约》交给他的工作提供必要服务(第 63/71 号决议)。《集束弹药公约》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开放供签署，于 20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第 70/5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召开公约缔约国会议，并继续提供必要援助和服务，以完成《公约》以及缔约国会议和第二次审查会议的相关决定赋予他的任务，并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第 79/58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gg) 核裁军核查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核裁军核查”的分项(第 71/6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在联合国内设立核裁军核查问题科学和技术专家组的问题召开三次面对面的非正式会议，其中两次应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一次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其中载列关于设立专家组的各种可能备选方案；并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核裁军核查”的分项(第 79/240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9/240 号决议)。

(hh) 《禁止核武器条约》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将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7/56 号决议)。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分项(第 72/3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作为《禁止核武器条约》保存人，就《条约》的签署和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状况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9/38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9/38 号决议)。

(ii) 青年、裁军和不扩散

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青年、裁军和不扩散”的分项(第 76/45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寻求具体措施，促进青年在裁军和不扩散问题上具有意义和包容性的参与和赋权，并就促进青年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参与和增强权能活动问题征求会员国、联合国、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的意见，并就此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8/31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8/31 号决议)。

(jj) 处理核武器遗留问题：向受使用或试验核武器影响的会员国提供受害者援助和环境补救

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处理核武器遗留问题：向受使用或试验核武器影响的会员国提供受害者援助和环境补救”的分项(第 78/24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在 2026 年适当时候召开为期一天，有会员国、观察员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证组织的民间社会代表参加的受害者援助和环境补救问题国际会议，并向会员国报告会上提出的建议(第 79/60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9/60 号决议)。

(kk) 致命自主武器系统

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决定在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致命自主武器系统”的分项(第 78/24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决定于 2025 年举行公开非正式协商，以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又决定于 2025 年在纽约举行为期两天的公开非正式协商，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包括科学界和工业界在内的民间社会均可充分参与这些协商；请秘书长为非正式协商提供便利，并为举行非正式协商提供必要支助；又请尽可能在致命自主武器系统领域新兴技术问题政府专家组的一次会议后进行公开非正式协商；决定将题为“致命自主武器系统”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9/62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98)的参考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79/27)

秘书长的报告	A/79/77、A/79/88、A/79/91、A/79/93、A/79/96、 A/79/114、A/79/118、A/79/124、A/79/125、 A/79/133、A/79/135、A/79/136、A/79/137、 A/79/138、A/79/147、A/79/148、A/79/211、 A/79/216、A/79/217 和 A/79/219
秘书长的说明	A/79/119
逐字记录	A/C.1/79/PV.2 至 3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9/408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9/656 和 A/79/659
全体会议	A/79/PV.43、44 和 55 (Resumption 1)
决议	79/24 至 79/62 和 79/238 至 79/241
决定	79/513 至 79/515

102.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a)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7/100 C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开始谈判，以便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一致，并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报告上述谈判的结果(第 79/64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80/27)。

(b)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决定自 1986 年 1 月 1 日起，在秘书处的框架内设立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第 40/151 G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议程(第 41/60 D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9/65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9/65 号决议)。

(c)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自 1987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第 41/60 J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议程(第 42/39 K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决定将该中心改名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第 43/76 H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9/66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9/66 号决议)。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决定设立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第 42/39 D 号决议)，第四十三届会议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议程(第 43/76 G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决定将该中心更名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第 44/117 F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9/67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9/67 号决议)。

(e)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1992 年 5 月 28 日，秘书长应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要求(第 46/37 B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促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79/68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9/68 号决议)。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3/78 F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分项(第 79/70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99)的参考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79/27)

秘书长的报告 [A/79/97](#)、[A/79/98](#)、[A/79/126](#)、[A/79/128](#)、[A/79/129](#) 和 [A/79/227](#)

逐字记录 [A/C.1/79/PV.2-3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9/409](#)

全体会议 [A/79/PV.44](#)

决议 [79/63](#) 至 [79/70](#)

103.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决定将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S-10/2 号决议，第 115 段)。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第 79/71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80/27)。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实务报告(第 79/72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2 号(A/80/42)。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00)的参考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79/27)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2 号(A/79/42)

秘书长关于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工作的报告(A/79/240)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主任的报告(A/79/146)

逐字记录 [A/C.1/79/PV.2-3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9/410](#)

全体会议 [A/79/PV.44](#)

决议 [79/71](#) 和 [79/72](#)

104.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这个项目以前的标题是“以色列的核军备”，应伊拉克请求(A/34/142)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年度会议，并每年向大会报告这方面的事态发展(第 73/546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9/74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9/74 号决议和第 73/546 号决定)。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0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9/65](#)、[A/79/139 \(Part I\)](#)和 [A/79/139 \(Part II\)](#)

逐字记录 [A/C.1/79/PV.2-3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9/411](#)

全体会议 [A/79/PV.44](#)

决议 [79/74](#)

105.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首次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2932 A (XXVI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八至三十八届会议在有关特定公约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076 (XXVIII)、3255 A 和 B (XXIX)、3464 (XXX)、31/64、32/152、33/70、34/82、35/153、36/93、37/79 和 38/60 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9/56 号决议)。

大会欢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议定书》)在 1980 年 10 月 10 日获得通过(第 35/153 号决议)。《公约》于 1981 年 4 月 10 日开放供签署,并于 1983 年 12 月 2 日连同三项附加议定书一并生效。《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议定书》)于 1998 年 7 月 30 日生效。《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议定书》)于 2006 年 11 月 12 日生效。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9/75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02)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1/79/PV.2-3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9/412
全体会议	A/79/PV.44
决议	79/75

106.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在审议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过程中,决定将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7/11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的方法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9/76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9/76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0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9/113
逐字记录	A/C.1/79/PV.2-3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9/413
全体会议	A/79/PV.44
决议	79/76

107.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早在大会第九届会议上,就曾讨论不论是否已就其他裁军措施达成一致先行停止核试验的问题。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展开全面禁试条约的实质性谈判，作为其 1981 年届会初期的最高优先工作(第 35/145 B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列有这个问题(第 36/85 号决议)。

1996 年 9 月 10 日，大会通过了 A/50/1027 号文件所载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 50/245 号决议)。1996 年 9 月 24 日，秘书长作为条约保存人，在联合国总部开放《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供签署。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的项目下批准了《规定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之间关系的协定》。《协定》第四条第 1 款规定，委员会在其管辖权限内并根据条约规定，应随时向联合国通报其活动，并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联合国有关主要机构定期或临时提交报告(第 54/280 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9/77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0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报告(A/79/132)

逐字记录 [A/C.1/79/PV.2-3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9/414](#)

全体会议 [A/79/PV.44](#)

决议 [79/77](#)

108. 《禁止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大会曾于不同时间在若干项目下审议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问题的各个方面。第二十一至二十三届会议在关于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题为“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问题”的项目在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首次被列入议程。

《禁止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于 1975 年 3 月 26 日生效。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禁止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的项目列入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9/78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05)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1/79/PV.2-3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9/415
全体会议	A/79/PV.44
决议	79/78 和 79/79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10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在题为“犯罪与社会变革”的项目下决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深入审议预防和控制犯罪的问题(第 [2843\(XXVI\)](#)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9/11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六和七十八届会议回顾，其第 [68/192](#) 号决议决定利用现有资源从第七十二届会议起每四年评估一次《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以便评估在执行相关法律文书等方面取得的成就、存在的差距和遇到的挑战，因此决定至迟于 2025 年 12 月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一般性辩论后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讨论《全球行动计划》执行进展情况(第 [76/186](#) 和 [78/22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任务执行情况，并阐述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可能的对策(第 [78/229](#) 号决议)，并提交报告，包括提出关于采取措施提高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的紧迫性和协调性的建议(第 [78/228](#)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在第八十届会议上审议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问题(第 [78/229](#)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

- (a)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补编第 10 号([E/2025/30](#))；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78/228](#) 和 [78/229](#)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07)的参考文件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补编第 10 号([E/2024/30](#))

秘书长的报告	A/79/120 、 A/79/134 、 A/79/225 和 A/79/247
秘书长的说明	A/79/244
秘书处的说明	A/79/196
简要记录	A/C.3/79/SR.5 、 6 、 48 、 49 、 50 、 52 和 53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9/459
全体会议	A/79/PV.53 和 55 (Resumption 1)
决议	79/186 、 79/187 、 79/188 、 79/189 、 79/190 和 79/242

110. 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

题为“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项目最初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第 [73/18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代表所有区域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专家委员会，以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同时充分考虑到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现有国际文书和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现有努力，特别是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的工作和成果。大会又决定在第七十五届会议题为“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项目下审议该问题(第 [74/24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通过了《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以及为打击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系统实施的某些犯罪并共享严重犯罪电子证据而加强国际合作公约》。大会请秘书长编写一份介绍为促进《公约》迅捷生效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供提交大会第八十届会议(第 [79/243](#)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08)的参考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总结会议续会报告 ([A/79/196](#))

简要记录	A/C.3/79/SR.5 、 6 和 48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9/460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9/663
全体会议	A/79/PV.53 和 55 (Resumption 1)
决议	79/243

111.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经秘书长倡议([A/8791](#)、[A/8791/Add.1](#) 和 [A/8791/Add.1/Corr.1](#))，将题为“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对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至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将该项目的标题改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第 [46/5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请秘书长每年就《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第 10 段的执行情况提交报告(第 50/5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决定建议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进程，以及就大会第 54/110 号决议列入其议程的、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问题的项目进行的讨论；确认会员国为解决未决问题所进行的有益对话和努力；鼓励所有会员国在闭会期间加倍努力(第 79/129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0/53 和 79/129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1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9/99 和 A/79/99Add.1
简要记录	A/C.6/79/SR.1-5 、 37 和 38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9/477
全体会议	A/79/PV.47
决议	79/129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12.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八条要求秘书长向大会提交关于联合国工作的年度报告。根据《议事规则》第 13(a)和 48 条以及第 51/241 号决议，该报告列入大会临时议程。该决议附件第二节请秘书长在适当时在这个项目下口头介绍该报告；该报告的导言应有执行摘要的性质，突出主要的问题；该报告应于一般性辩论结束后立即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审议(第 4、7 和 10 段)。根据这些规定，如以往各届会议一样，秘书长希望将简要介绍该报告作为上午开始一般性辩论前的第一个项目。根据第 55/285 号决议，大会主席将在大会审议该报告之后，通知大会他对该报告辩论情况的评价，以便大会确定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每年就《宪章》第五十条的实施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47/120 B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请大会主席与秘书长密切协调，重新考虑大会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的全体会议的时间安排，确保对这一重要报告的讨论不会敷衍了事(第 73/34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请主席继续与秘书长密切协调，安排大会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的全体会议会期，以免与同日举行的其他重要相关活动重叠，尤其包括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选举活动，确保对这两份重要报告的讨论不再敷衍了事(第 77/335 号决议)。

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上，秘书长根据第 79/504 号决定口头介绍了该报告(见 A/79/PV.7)。第 79/504 号决定在题为“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下获得通过，大会在该决定中根据第 51/241 号决议，如以往各届会议一样，核可秘书长将简要介绍他的年度报告作为上午开始一般性辩论前的第一个项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补编第 1 号(A/80/1)。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1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补编第 1 号(A/79/1)

全体会议 A/79/PV.7、56 和 56 (Resumption 1)

决定 79/553 A 和 B

115. 选举各主要机关成员以补空缺

(a) 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依照经修正的《宪章》第二十三条，³ 安全理事会由五个常任理事国(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大会选出的 10 个非常任理事国组成，非常任理事国任期两年。根据《议事规则》第 142 条，大会每年选举五个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第 1991 A (XVIII)号决议)：

- (a) 五个来自非洲国家和亚太国家；
- (b) 一个来自东欧国家；
- (c) 两个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 (d) 两个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决定，从第七十届会议起，在安全理事会当选成员履行职责前六个月左右进行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的选举(第 68/30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选举巴林、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和利比里亚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两年，填补因阿尔及利亚、圭亚那、大韩民国、塞拉利昂和斯洛文尼亚任满而出现的空缺(第 79/419 号决定)。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安理会将由以下 15 个会员国组成：巴林、** 中国、哥伦比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丹麦、* 法国、希腊、* 拉脱维亚、** 利比

³ 1963 年 12 月 17 日修正案(第 1991A(XVIII)号决议)于 1965 年 8 月 31 日生效，大会据此将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数目从 6 个增至 10 个。

里亚、** 巴基斯坦、* 巴拿马、* 俄罗斯联邦、索马里、*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八十届会议需填补由下列国家空出的席位：丹麦、希腊、巴基斯坦、巴拿马和索马里。依照《议事规则》第 144 条的规定，任满的理事国不得即行连选。

依照《议事规则》第 92 条，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依照《议事规则》第 83 条，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应以三分之二多数票选出。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14(a))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79/PV.73](#)

决定 79/419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

依照经修正的《宪章》第六十一条，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由 54 个选出的成员组成，任期三年。根据议事规则第 145 条，大会每年选举 18 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1971 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决定，经社理事会成员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第 [2847 \(XXVI\)](#) 号决议)：

- (a) 十四个成员来自非洲国家；
- (b) 十一个成员来自亚太国家；
- (c) 十个成员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 (d) 十三个成员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
- (e) 六个成员来自东欧国家。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决定从第七十届会议起，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当选成员履行职责前六个月左右进行选举(第 [68/30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第 140 条，选举德国为理事会成员，接替列支敦士登剩余的任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选举美利坚合众国为理事会成员，接替意大利剩余的任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并选举澳大利亚、布隆迪、乍得、中国、克罗地亚、厄瓜多尔、芬兰、印度、黎巴嫩、莫桑比克、挪威、秘鲁、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塞拉利昂、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为理事会成员，自 2026

⁴ 1963 年 12 月 17 日修正案(第 [1991 B \(XVIII\)](#) 号决议)于 1965 年 8 月 31 日生效，大会据此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成员数目从 18 个增加到 27 个；1971 年 12 月 20 日的修正案(第 [2847 \(XXVI\)](#) 号决议)于 1973 年 9 月 24 日生效，大会据此将理事会的成员数目增至 54 个。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填补因澳大利亚、博茨瓦纳、巴西、佛得角、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赤道几内亚、芬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卡塔尔、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和土耳其任满而出现的空缺(第 79/421 号决定)。⁵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理事会将由下列 54 个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 安提瓜和巴布达、**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奥地利、* 阿塞拜疆、** 孟加拉国、** 布隆迪、*** 加拿大、** 乍得、*** 中国、*** 科特迪瓦、** 克罗地亚、*** 吉布提、**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芬兰、*** 法国、* 德国、* 海地、* 印度、*** 日本、* 肯尼亚、* 黎巴嫩、*** 毛里塔尼亚、* 墨西哥、** 莫桑比克、*** 尼泊尔、* 荷兰王国、** 尼日利亚、* 挪威、*** 巴基斯坦、* 巴拉圭、* 秘鲁、*** 波兰、* 俄罗斯联邦、*** 圣基茨和尼维斯、***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塞拉利昂、*** 南非、** 西班牙、* 斯里兰卡、** 苏里南、* 瑞士、** 土耳其、*** 土库曼斯坦、***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乌兹别克斯坦** 和赞比亚。*

*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八十届会议须填补因下列国家任满而空出的席位：奥地利、法国、德国、海地、日本、肯尼亚、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波兰、塞内加尔、西班牙、苏里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赞比亚。

依照议事规则第 92 条，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依照议事规则第 83 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由三分之二多数选举产生。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14(b))的参考文件

意大利常驻代表团的普通照会 [A/79/901](#)

全体会议 [A/79/PV.49](#) 和 [75](#)

决定 [79/421](#)

116. 选举各附属机关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a)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

根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职权范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 \(LX\)](#) 号决议，附件)第 7 段，委员会由 21 个成员组成，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并由大会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任期三年。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和“选举二十个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的项目下决定，

⁵ 东欧国家的一个成员空缺尚待填补，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委员会应由 34 个联合国会员国组成，任期三年，应按下列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第 42/450 号决定)：

- (a) 非洲国家九个席位；
- (b) 亚太国家七个席位；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七个席位；
- (d) 西欧及其他国家七个席位；
- (e) 东欧国家四个席位。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委员会由下列 34 个成员国组成：阿根廷、* 亚美尼亚、** 比利时、*** 博茨瓦纳、*** 巴西、** 保加利亚、** 喀麦隆、** 中国、* 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 法国、*** 德国、** 海地、***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色列、** 意大利、** 日本、** 肯尼亚、*** 利比里亚、* 墨西哥、** 摩洛哥、* 巴基斯坦、** 巴拉圭、*** 菲律宾、* 波兰、**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卢旺达、** 南非、** 突尼斯、*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和乌拉圭。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八十届会议需填补阿根廷、中国、利比里亚、摩洛哥、菲律宾、大韩民国和突尼斯空出的席位。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15(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79/522
全体会议	A/79/PV.38
决定	79/404

(b) 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和“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项目下决定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履行政府间咨询机构的职能；委员会应有一个常设组织委员会，负责制订其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组织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a) 根据安全理事会决定的规则和程序选出的安理会七个成员，包括常任理事国在内；

(b)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的规则和程序从区域组选举的经社理事会七个成员，要适当考虑经历过冲突后复原的国家；

(c) 由分摊会费最高的以及向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包括向建设和平常设基金自愿捐助最多的十个国家选出其中五个，但这些国家不在上文(a)或(b)所选国家之列，要适当考虑到它们的缴款数额；

(d) 由向联合国特派团派遣军事人员和民警最多的十个国家选出其中五个，但这些国家不在上文(a)、(b)或(c)所选出国家之列，要适当考虑到它们的派遣规模；

(e) 根据大会决定的规则和程序另外选举七个成员，要适当考虑到组织委员会的总组成包括来自所有区域组的代表以及经历过冲突后复原的国家的代表；大会决定组织委员会成员任期两年，可以连任，视情况而定，并且决定决议所述各项安排将在决议通过五年后再予以审查(第 60/180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又决定，在组织委员会的整体组成中，五个区域组各有不少于三个席位；还决定，将根据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第 4(a)至(d)段所确定的其他类别成员的变化情况，每年审查第 60/261 号决议第 2 段中提出的席位分配办法，以便适当考虑到委员会的整体组成包含所有区域组的代表(第 60/261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在第 1646(2005)号决议中决定，《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所列的常任理事国应为组织委员会的成员，此外，安理会应每年从其当选成员中，选出两个成员参加组织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5/1 号决议中决定，将以下成员选入组织委员会：五个区域组各自从其内部推出的一个经社理事会成员国，即非洲国家、亚太国家、东欧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西欧和其他国家，以及经社理事会的另外两个成员国。

应秘书长请求(见 A/60/237)，将题为“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决定，自该届会议期间的选举起，大会在组织委员会中的成员的任期将从 1 月 1 日开始，而不是从 6 月 23 日开始，并邀请在组织委员会中有成员但尚未对其任期作调整的其他机构调整其各自成员的任期，以便组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任期都从 1 月 1 日开始(第 63/14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根据其第 60/180、60/261 和 63/145 号决议，选举巴西、柬埔寨、埃及、摩洛哥和乌干达为组织委员会成员，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两年，以填补埃及、肯尼亚、卡塔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南非任满空出的席位(第 79/413 A 号决定)。

根据第 60/180 号决议第 4 段(a)至(d)，已选举和(或)选择 26 个国家为组织委员会成员：波兰和乌拉圭由大会选出(见第 78/411 号决定)；阿尔及利亚、中国、法国、巴拿马、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由

安全理事会选出；⁶ 澳大利亚、哥伦比亚、肯尼亚、荷兰王国、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和南非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⁷ 加拿大、德国、日本、挪威和瑞典由分摊联合国预算会费最高以及向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包括向建设和平常设基金自愿捐助最多的十个国家从自身当中选出；⁸ 孟加拉国、印度、尼泊尔、巴基斯坦和卢旺达由向联合国特派团派遣军事人员和民警最多的十个国家从自身当中选出。⁹

因此，自 2025 年 3 月 12 日起，组织委员会由下列 31 个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 澳大利亚、**** 孟加拉国、*** 巴西、*** 柬埔寨、*** 加拿大、*** 中国、* 哥伦比亚、**** 埃及、*** 法国、* 德国、*** 印度、*** 日本、*** 肯尼亚、**** 摩洛哥、*** 尼泊尔、*** 荷兰王国、**** 挪威、*** 巴基斯坦、*** 巴拿马、** 波兰、**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卢旺达、*** 斯洛文尼亚、**** 南非、**** 瑞典、*** 乌干达、***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和乌拉圭。 **

*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不再担任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时任满，以较早日期为准。

大会第八十届会议需填补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的下列国家空出的席位：波兰和乌拉圭。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

- (a) 代表分摊会费最高的以及向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包括向建设和平常设基金自愿捐助最多的十个国家发出的普通照会或信函(第 60/180 号决议)；
- (b) 代表向联合国特派团派遣军事人员和民警最多的十个国家发出的普通照会或信函(第 60/180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15(b))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79/PV.54](#)

决定 79/413 A 和 B

(c) 选举人权理事会成员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和“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⁶ 见 [S/2025/13](#)。

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4/220 A 和 D 号以及第 2025/209 A 和 B 号决定。

⁸ 见 [A/79/672](#)。

⁹ 见 [A/79/630](#)。

的项目下决定在日内瓦设立一个人权理事会，取代人权委员会，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关。大会又决定，理事会由四十七个会员国组成，每个成员由大会通过无记名投票，以会员国过半数直接选举产生；成员构成应以公平地域分配为基础，席位在各个区域组之间分配如下：

- (a) 非洲国家十三个；
- (b) 亚太国家十三个；
- (c) 东欧国家六个；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八个；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七个；

理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在连续两任后没有资格立即再次当选。大会还决定，成员的任期应间隔错开，首次选举应以抽签方式作出这种决定，同时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第 60/251 号决议)。

应秘书长请求(A/60/236)，将题为“选举人权理事会 47 名成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和“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项目下决定，自 2013 年起，人权理事会成员资格的年周期从 1 月 1 日开始，而且作为过渡措施，人权理事会成员任期在 2012 年 6 月、2013 年 6 月和 2014 年 6 月届满的，均分别破例延长至该日历年年底(第 65/281 号决议)。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理事会由以下 47 个会员国组成：¹⁰ 阿尔巴尼亚、** 阿尔及利亚、* 孟加拉国、* 比利时、* 贝宁、***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巴西、** 保加利亚、** 布隆迪、** 智利、* 中国、**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 古巴、** 塞浦路斯、*** 捷克、*** 刚果民主共和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埃塞俄比亚、*** 法国、** 冈比亚、*** 格鲁吉亚、* 德国、* 加纳、** 冰岛、*** 印度尼西亚、** 日本、** 肯尼亚、*** 科威特、** 吉尔吉斯斯坦、* 马拉维、** 马尔代夫、* 马绍尔群岛、*** 墨西哥、*** 摩洛哥、* 荷兰王国、** 北马其顿、*** 卡塔尔、***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南非、* 西班牙、*** 苏丹、* 瑞士、*** 泰国*** 和越南。*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¹⁰ 贝宁、中国、科特迪瓦、古巴、法国、冈比亚、德国、马拉维、卡塔尔和苏丹是连续第二个任期。

大会第八十届会议需填补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的国家空出的 14 个席位。¹¹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15(c))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79/PV.19](#)

决定 79/403

(d)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大会第五届会议在题为“难民和无国籍人”的项目下通过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章程》(见第 [428\(V\)](#)号决议, 附件)。按照《章程》第 13 段,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由大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选出。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的项目下决定撤销大会第 [57/186](#) 号决议所载对高级专员公署续设问题的时限, 并决定公署应续设下去, 直至难民问题得到解决(第 [58/15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再次选举菲利波·格兰迪(意大利)担任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任期两年半,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第 77/402 号决定)。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17(e))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77/260](#)

全体会议 [A/77/PV.14](#)

决定 77/402

117. 任命各附属机关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由大会在 1946 年设立(第 [14 A \(I\)](#)号决议), 充当大会的咨询机构, 并就联合国预算和有关事项以及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预算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关于行预咨委会的任命、组成和职能, 详见《大会议事规则》第 155 至 157 条。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决定席位应按下述办法在各区域组之间分配(第 [74/267](#) 号决议):

¹¹ 德国和苏丹目前是连续第二个任期。根据第 [60/251](#) 号决议, 人权理事会成员在连续两任后没有资格立即再次当选。

- (a) 非洲国家组五席；
- (b) 亚太国家组五席；
- (c) 东欧国家组三席；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四席；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四席。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任命或再次任命了行预咨委会五名成员，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第 79/407A 号决定)。大会还任命了一名成员，任期自 2025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填补因一名成员辞职而出现的空缺(第 79/407 B 号决定)。

因此，自 2025 年 1 月 31 日起，行预咨委会的组成如下：苏伦德拉·库马尔·阿达纳(印度)、** 阿姆贾德·加伊德·库迈姆(也门)、*** 亚历山德拉·阿里亚斯(多米尼加共和国)、* 阿卜杜拉·巴沙尔·邦(乍得)、** 费利克萨·巴卡罗斯卡斯(立陶宛)、** 阿里·本·赛义德(突尼斯)、** 沙伦·布伦南-海洛克(巴哈马)、*** 雅各布·赫梅莱夫斯基(波兰)、*** 乌多·克劳斯·芬舍尔(德国)、* 西蒙·霍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卡洛·雅各布奇(意大利)、* 计颢骏(中国)、* 叶夫根尼·卡卢金(俄罗斯联邦)、** 保罗·乔·克佩耶(科特迪瓦)、*** 茱莉亚·马西埃尔(巴拉圭)、** 松田友纪子(日本)、* 卡特莱霍·博厄斯·姆马拉内(博茨瓦纳)、*** 卡罗琳·纳尔万加(乌干达)、** 茹丽安娜·加斯帕尔·鲁阿斯(巴西)、** 斯蒂芬妮·劳拉·希尔(美利坚合众国)** 和李旼洪(大韩民国)。^{*}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八十届会议需填补阿里亚斯夫人、芬舍尔先生、雅各布奇先生、计先生、松田女士和李先生任满空出的席位。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80/101)。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16(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79/101 、 A/79/101/Add.1 和 A/C.5/79/6
简要记录	A/C.5/79/SR.9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9/532
全体会议	A/79/PV.38 和 A/79/PV.57
决定	79/407 A 和 79/407 B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会费委员会由大会在 1946 年设立(第 14 A (I)号决议), 负责就《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由会员国分摊联合国费用的问题, 向大会提供咨询(关于联合国经费分摊比例表, 另见项目 143)。关于委员会的任命、组成和职能, 详见《大会议事规则》第 158 至 160 条。

大会不妨在第八十届会议上保持会费委员会各区域组席位分配的惯例如下:

- (a) 非洲国家组三席;
- (b) 亚太国家组四席;
- (c) 东欧国家组三席;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三席;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五席。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任命或再次任命了会费委员会六名成员,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第 79/408 A 号决定)。大会还任命了三名成员, 任期自 2025 年 4 月 11 日起,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以填补因三名成员辞职而出现的空缺(第 79/408 B 号决定)。

因此, 自 2025 年 4 月 11 日起, 会费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赛义德·亚瓦尔·阿里(巴基斯坦)、*** 谢赫·蒂迪亚内·德梅(塞内加尔)、* 亚斯明卡·迪尼奇(克罗地亚)、*** 戈登·埃克斯利(澳大利亚)、* 海伦娜·康塞普西翁·费利普·萨拉查(巴拉圭)、* 傅丽衡(中国)、** 贝尔纳多·格雷贝尔·德尔奥约(乌拉圭)、* 乔治·汉纳姆(美利坚合众国)、*** 伊戈尔·胡梅尼(乌克兰)、*** 马塞尔·朱利耶(瑞士)、* 约瑟夫·马西拉(肯尼亚)、* 勒内·米歇尔·米津古-恩扎巴(刚果)、*** 朴海润(大韩民国)、** 丹尼斯·皮米诺夫(俄罗斯联邦)、** 恩里克·达西尔韦拉·萨尔迪尼亚·平托(巴西)、** 本杰明·西伯恩斯(德国)、** 铃木誉里子(日本)*** 和吉汗·泰尔齐(土耳其)。**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八十届会议需填补德梅先生、埃克斯利先生、费利普·萨拉查女士、格雷贝尔·德尔奥约先生、朱利耶先生和马西拉先生任满空出的席位。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A/80/102)。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16(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79/102 、 A/79/102/Add.1 、 A/79/102/Add.2 、 A/79/102/Add.3 和 A/C.5/79/7
简要记录	A/C.5/79/SR.9 、 A/C.5/79/SR.26 和 A/C.5/79/SR.29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9/553 、 A/79/553/Add.1 和 A/79/533/Add.2
全体会议	A/79/PV.38 和 A/79/PV.63
决定	79/408 A 和 79/408 B

(c) 认可对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投资委员会由大会在 1947 年设立(第 155(II)号决议)，负责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其他联合国基金的资产投资问题向秘书长提供咨询。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认可秘书长再次任命投资委员会一名正式成员，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认可再次任命投资委员会一名临时成员，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一年(第 79/409 号决定)。

因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投资委员会的组成包括九名正式成员和一名临时成员，正式成员为：亚西尔·鲁马扬(沙特阿拉伯)、** 萨拉·奥莫通德·阿莱德(尼日利亚)、** 延斯·弗里克(德国)、* 本田桂子(日本)、*** 纳塔莉亚·坎延科娃(俄罗斯联邦)、** 迈克尔·克莱因(美利坚合众国)、* 李山(中国)、** 帕特里夏·帕里斯(阿根廷)** 和卢西亚内·里贝罗(巴西)*，临时成员为麦基·塔尔(马里)。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将请大会第八十届会议认可任命三名正式成员，以填补弗里克先生、克莱因先生和里贝罗女士任满空出的席位。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80/103](#))。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16(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79/103 和 A/C.5/79/8
简要记录	A/C.5/79/SR.9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9/534
全体会议	A/79/PV.38
决定	79/409

(d) 任命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由大会于 1946 年设立(第 74 (I)号决议)，负责向大会转递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其所属国家的审计长或同等职位官员身份而非以个人身份接受任命。

2001 年，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审议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项目时决定，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六年，不得连选连任(第 55/24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任命巴西联邦审计法院院长为审计委员会成员，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任期六年(第 78/407 号决定)。审计委员会目前由以下三名成员组成：

巴西联邦审计法院院长、*** 中国审计署审计长* 和法国审计法院第一院长。 **

* 2026 年 6 月 30 日任满。

** 2028 年 6 月 30 日任满。

*** 2030 年 6 月 30 日任满。

大会第八十届会议需填补中国审计署审计长任满空出的席位。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80/104)。

第七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15(d))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78/104](#) 和 [A/C.5/78/9](#)

简要记录 [A/C.5/78/SR.8](#)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8/561](#)

全体会议 [A/78/PV.35](#)

决定 78/407

(e)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一) 任命委员会成员****(二) 指定委员会副主席**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由大会在 1974 年设立(第 3357(XXIX)号决议)，负责管理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服务条件。委员会由大会任命的 15 名成员组成，其中 2 名被指定为全职主席和副主席。

大会不妨在第八十届会议上保持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各区域组席位分配的惯例如下：

- (a) 非洲国家组四席；
- (b) 亚太国家组三席；
- (c) 东欧国家组两席；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两席；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四席。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任命或再次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六名成员，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第 79/410 号决定)。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委员会由以下 15 名成员组成：拉尔比·贾克塔(阿尔及利亚，主席†)、*** 博古斯拉夫·维尼德(波兰，副主席††)、** 安德鲁·贝巴伊·班加利(塞拉利昂)、** 哈维尔·贝利蒙特·罗尔丹(西班牙)、** 克劳迪娅·安热利卡·布埃诺·雷纳加(墨西哥)、* 斯皮里宗·弗洛盖蒂斯(希腊)、* 安德烈·伊万诺夫(俄罗斯联邦)、*** 嘉治美佐子(日本)、* 阿里·库雷(利比亚)、** 杰弗里·芒茨(美利坚合众国)、* 穆罕默德·阿卜杜勒·穆希特(孟加拉国)、*** 肖娜·奥尔尼(加拿大)、* 孙旭东(中国)、*** 若昂·巴尔加斯(巴西)**和哈桑·扎希德(摩洛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被指定为主席，任期四年，202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被指定为副主席，任期四年，202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八十届会议须填补布埃诺·雷纳加女士、弗洛盖蒂斯先生、嘉治女士、芒茨先生和奥尔尼女士任满空出的席位。

此外，在第八十届会议上，由于现任副主席的任期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根据委员会章程第 2 条，大会需要指定一名副主席。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80/105)。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16(d))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79/104 和 A/C.5/79/9
简要记录	A/C.5/79/SR.9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9/535
全体会议	A/79/PV.38
决定	79/410

(f) 任命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

2005 年 12 月 23 日，大会设立了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第 60/248 号决议，第十三节)，负责就其认为合适的有关审计实体的工作范围、内容及成果等事宜向大会提供咨询意见，并协助大会履行监督职责。大会第 61/275 号决议核可了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并决定该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由大会选举产生。关于该咨询委员会的任命、成员和职能的详情，见同一决议的附件。

为便于选举该委员会的成员，应向秘书长提交候选人姓名和其他相关资料。秘书长的理解是，鼓励各区域组至少推选两名候选人参加委员会的选举，每个区域组均有资格在委员会中占有一席(见 A/C.5/61/SR.58)。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任命委员会一名成员，任期自 2025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这是因为一名成员过世(第 79/415 号决定)。

自 2025 年 4 月 11 日起，委员会由下列五名成员组成：

多萝西·布拉德利(伯利兹)、* 珍妮特·弗兰泽尔(美利坚合众国)、** 安东·科西亚年科(俄罗斯联邦)、* 埃里克·奥杜路·奥塞(加纳)** 和苏雷什·拉杰·夏尔马(尼泊尔)。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八十届会议需填补布拉德利女士、科西亚年科先生和夏尔马先生任满空出的席位。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80/106)。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16(l))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79/638 、 A/79/712/Rev.1 和 A/C.5/79/32/Rev.1
简要记录	A/C.5/79/SR.29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9/835
全体会议	A/79/PV.63
决定	79/415

(g)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在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项目下决定，在试验性的基础上，并在由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加以审查的条件下，设立一个由二十二个会员国组成的会议委员会(第 3351(XXIX)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在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项目下决定保留会议委员会，作为一个常设附属机关；会议委员会由 21 名成员组成，成员由大会主席与各区域组主席协商后根据下列地域分配任命，任期三年：

- (a) 非洲国家六名；
- (b) 亚太国家五名；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四名；
- (d) 东欧国家两名；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四名；

委员会每年应有三分之一成员任满，任满的成员可被再次任命(第 43/222 B 号决议)。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委员会由以下 21 个会员国组成：阿根廷、** 奥地利、* 博茨瓦纳、** 巴西、*** 中国、* 刚果、*** 吉布提、* 埃及、* 法国、** 危地马拉、* 匈牙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日本、* 马里、*** 巴拉圭、*** 菲律宾、** 葡萄牙、*** 俄罗斯联邦、** 塞拉利昂、** 斯里兰卡** 和美利坚合众国。*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八十届会议需填补奥地利、中国、吉布提、埃及、危地马拉、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任满空出的席位。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16(f))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79/84](#)

全体会议 [A/79/PV.38](#)

决定 79/406

(h)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在题为“联合检查组”的项目下通过了联合检查组章程，检查组至多由 11 名成员组成，任期应为五年，并可连任一次(第 31/192 号决议)。根据章程第三条第 1 款，自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起，大会主席应同会员国协商，适当地顾到公平地域分配和合理的轮流原则，编制一份国家名单，请名单上的国家提名符合第二条第 1 款所定资格的候选人。根据章程第三条第 2 款，大会主席通过适当的协商，包括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现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协商之后，对被提名候选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大会主席于必要时在同有关国家进行进一步协商之后，向大会提出候选人名单，由大会任命。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题为“联合检查组”的项目下强调，必须确保候选人至少在下列一个领域具备经验：监督、审计、检查、调查、评价、财务、项目评价、方案评价、人力资源管理、管理、公共行政、监测和(或)方案执行情况，并确保其了解联合国系统及其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第 59/267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题为“联合检查组”的项目下决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大会主席在编制国家名单并请名单上的国家提名候选人时，将邀请会员国同时提交国家及其候选人的名单(第 61/238 号决议)。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联合检查组的组成如下：莫汉阿德·阿里·奥姆兰·穆萨维(伊拉克)、** 马基埃斯·金凯拉·奥古斯托(安哥拉)、*** 帕维尔·切尔尼科夫(俄罗斯联邦)、** 艾琳·克罗宁(美利坚合众国)、* 卡罗琳娜·玛丽亚·费尔南德斯·奥帕索(墨西哥)、* 哈埃伊迈尔韦·霍伊采曼(博茨瓦纳)、** 星野俊也(日本)、** 康罗德·亨特(安提瓜和巴布达)、** 马塞尔·朱利耶(瑞士)、*** 赫苏斯·米兰达·伊塔(西班牙)*** 和维克托·莫拉鲁(摩尔多瓦共和国)。***

*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八十届会议需填补克罗宁女士和费尔南德斯·奥帕索女士任满将空出的席位。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16(i))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79/579
大会主席的说明	A/79/721
全体会议	A/79/PV.38 和 58
决定	79/414

(i) 任命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项目下决定设立一个两级正式内部司法系统，第一级是一审联合国争议法庭，第二级是上诉审联合国上诉法庭；两法庭的法官应当由大会根据内部司法理事会的建议任命；联合国上诉法庭应当由七名法官组成，他们将在至少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合议庭审案；法官只能在联合国争议法庭或联合国上诉法庭任满一个任期，为期 7 年，不得续任(第 62/228 号决议)。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在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项目下通过了两法庭规约。随后，第 66/237、69/203、70/112 和 71/266 号决议在同一项目下修正了上诉法庭规约。

应秘书长请求(见 [A/63/192](#))，将题为“任命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联合国上诉法庭的组成如下：格雷姆·科尔根(新西兰)、* 莱斯利·福尔明·福尔邦(喀麦隆)、** 高晓力(中国)、* 坎瓦尔迪普·桑杜(加拿大)、* 凯瑟琳·萨维奇(南非)、** 阿卜杜勒-穆赫森·艾哈迈德·谢哈(埃及)** 和纳西卜·齐亚德(黎巴嫩/智利)。**

* 2026 年 6 月 30 日任满。

** 2030 年 6 月 30 日任满。

大会第八十届会议需填补科尔根法官、高晓力法官和桑杜法官任满空出的席位。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

(a) 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第 [62/228](#) 号决议)；

(b) 秘书长的备忘录(第 [65/251](#)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18(h))的参考文件

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 [A/77/129/Rev.1](#)

秘书长的备忘录 [A/77/285](#)

全体会议 [A/77/PV.34](#)

决定 [77/407](#)

(j) 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项目下决定设立一个两级正式内部司法系统，第一级是一审联合国争议法庭，第二级是上诉审联合国上诉法庭；两法庭的法官应当由大会根据内部司法理事会的建议任命；法官只能在联合国争议法庭或联合国上诉法庭任满一个任期，为期 7 年，不得续任(第 [62/228](#) 号决议)。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在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项目下通过两法庭规约。随后，第 [69/203](#)、[70/112](#)、[71/266](#) 和 [73/276](#) 号决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修正争议法庭规约，包括规定法庭由三名专职法官和六名半职法官组成，法庭的三名专职法官分别在纽约、日内瓦和内罗毕行使职能。

应秘书长请求([A/63/192](#))，将题为“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联合国争议法庭的组成如下：丘耶勒·阿达(法国，专职，纽约)、* 弗朗西斯·贝尔(巴巴多斯，半职)、** 弗朗切斯科·布法(意大利，半职)、* 埃莉诺·唐纳森-霍尼韦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半职)、** 雷切尔·西奎斯(马拉维，半职)、** 孙祥壮(中国，专职，日内瓦)、*** 玛格丽

特·蒂布利亚(乌干达, 半职)、** 所罗门·瓦克托拉(埃塞俄比亚, 半职)*** 和肖恩·丹尼尔·华莱士(美利坚合众国, 专职, 内罗毕)。***

* 2026 年 6 月 30 日任满。

** 2026 年 7 月 9 日任满。

*** 2030 年 6 月 30 日任满。

大会第八十届会议需填补阿达法官、贝尔法官、布法法官、唐纳森-霍尼韦尔法官、西奎斯法官和蒂布利亚法官任满空出的席位。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

(a) 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第 62/228 号决议);

(b) 秘书长的备忘录(第 65/251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18(g))的参考文件

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 [A/77/129/Rev.1](#)

秘书长的备忘录 [A/77/285](#)

全体会议 [A/77/PV.34](#) 和 [35](#)

决定 [77/414](#)

119.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联合国改革: 措施和提议”项目下题为“联合国千年大会”的分项下通过了《联合国千年宣言》(第 55/2 号决议)。

应阿尔及利亚、芬兰、纳米比亚、波兰、新加坡和委内瑞拉请求(见 [A/55/235](#)), 将题为“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参照“行进图”(A/56/326)并根据第 55/162 号决议, 就联合国系统和各会员国执行《千年宣言》所取得的进展, 每年编写一份年度报告, 每五年编写一份全面报告, 并要求, 年度报告以交叉问题和跨部门问题以及“行进图”中列明的主要领域为重点, 而每五年提交的全面报告则审查在执行宣言所载各项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第 56/9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决定在大会每一届会议就《千年宣言》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进行辩论时, 专门用一次会议重点讨论发展问题, 包括对前一年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第 60/26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 自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起, 提交关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包括其附属机构)、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和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在管理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方面作用和职责的所有相关立法的汇编, 作为全面政策审查的背景材料(第 64/28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又在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项目下决定，保持人权理事会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的地位，并在适当时候而且在最早十年最晚十五年的时间内再次审议是否保持这一地位的问题(第 65/28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又在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项目下决定，大会应铭记第 70/299 号决议的规定，为高级别政治论坛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一个总主题(第 72/30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并与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的相关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合作，在 2024 年年底之前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执行大会第三次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所取得的进展，供会员国审议，以筹备 2025 年全面审查在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及促进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方面所取得进展高级别会议(第 73/2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认可了《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又称《马拉喀什移民问题契约》，其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高级代表请秘书长利用联合国移民问题网络，每两年向大会报告《全球契约》的执行情况、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活动以及体制安排的运作情况；决定国际移民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须调整用途并更名为“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该论坛每届会议将产生一份政府间商定的进展情况说明，可为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参考(第 73/195 号决议)。大会还决定，论坛应在 2022 年上半年举行，此后每四年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应为期四天；请秘书长在编写每届论坛之前提交的两年期报告中并借助该网络，为论坛期间的审议、包括计划举行的圆桌会议和政策辩论提供指导，并至少在举行每届论坛 12 周前提交该报告；请秘书长参考该网络的意见和建议，为每场圆桌会议编写一份背景说明，并至少在举行每届论坛六周前分发；请大会主席最迟在举行每届论坛两个月前任命两名共同主持人，负责进行公开、透明、包容各方的政府间协商，以期就《进展情况说明》达成一致，而且最好是在每届论坛开始之前达成一致；并决定，除非另作决定，将在第二届论坛后审查论坛的形式和组织事宜(第 73/32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又在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项目下商定，将在第八十届会议上一并全面审查第 75/290 A 和第 75/290 B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各项安排，以便从高级别政治论坛以往各周期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2030 年议程》后续落实和评估有关的进程中汲取经验教训(第 78/285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还在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议程项下，决定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包括为此邀请会员国提供资料)，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近结束时或第八十届会议初期提交，介绍与海平面上升有关的挑战以及应对海平面上升的方式和方法；并请大会主席至迟于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的最后一天，组织为期一天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进一步审议海平面上升问题，会议将在不

对类似会议构成先例的情况下，产生一份经政府间谈判、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简明扼要、注重行动的宣言（第 78/558 号决定）。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195 和 73/326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18)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79/PV.18](#) (连同项目 13、123 和 124)

120.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和“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项目下通过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并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0/28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至迟于 2026 年 2 月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战略》的执行进展，同时对联合国系统今后执行该战略的工作提出建议，以及说明执行决议的进展情况；并决定将该项目列入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以便最迟在 2026 年 6 月审查决议第 122 段中请秘书长提交的报告以及会员国实施《战略》的情况，并考虑修订《战略》以应对各种变化(第 77/298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7/298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2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7/266](#) 和 [A/77/718](#)

决议草案 [A/77/L.78](#)

全体会议 [A/77/PV.80-82](#)

决议 [77/298](#)

121. 纪念废除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

应圣卢西亚请求([A/61/233](#))，将题为“纪念废除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要求就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举办一系列年度纪念活动，包括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大会纪念会议，并酌情通过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举办各种活动(第 70/7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19)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79/PV.62](#)

决定 79/557

126. 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

应秘书长请求([A/51/239](#) 和 [A/51/239/Add.1](#))，将题为“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和“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决定，自第五十六届会议起每两年审议一次该项目(第 [55/28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每两年向大会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说明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现状，以及条约机构为增强所有缔约国参与同条约机构的对话而在加强其工作方法的效率和效益方面取得的进展(第 [68/268](#) 号决议)。

第八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268](#)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2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9/336](#)

全体会议 [A/79/PV.18](#) (连同项目 13、118 和 123)

128. 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3/3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邀请秘书长根据世界卫生组织拟在 2023 年、2026 年和 2029 年汇编的三年期报告，向大会通报联合国促进老龄健康十年(2021-2030)的实施情况(第 [75/13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并与世界卫生组织、其他相关机构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协作，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期间提交题为“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的决议执行进展报告(第 [77/30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与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协商，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期间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包括就执行关于加强大流行病预防、防范和应对的该宣言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将有助于为定于 2026 年召开的高级别会议提供参考借鉴，大会决定于 2026 年在纽约召开一次大流行病预防、防范和应对问题高级别会议，旨在全面审查宣言的执行情况，审查的范围和方式将迟于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作出决定，同时考虑到在加强大流行病的预防、防范和应对方面正在开展的其他相关进程的成果并与其充分协调(第 [78/3](#)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与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协商，在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期间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包括关于执行该宣言以实现全民健康覆盖的建议，这些建议将有助于为定于 2027 年召开的高级别会议提供参考信息；大会决定于 2027 年在纽约召开一次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目的是全面审查该宣言的执行情况，找出差距并提出解决办法，以加快到 2030 年实现全民健

康覆盖的进展，审查的范围和方式将至迟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期间决定，同时考虑到与卫生有关的其他现有进程和振兴大会工作的成果(第 78/4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又请秘书长在世界卫生组织的支持下，作为其可持续发展目标年度报告的一部分，报告全球为消灭结核病所作的努力，并于 2027 年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背景下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履行该宣言中为实现商定的结核病防治目标所作承诺的进展情况，包括多部门行动的进展情况，该报告将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28 年结核病问题高级别会议上进行的全面审查的筹备工作提供信息(第 78/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通过了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请秘书长与四方机制各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协商，在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期间提交一份进展报告，说明关于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的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该报告将为定于 2029 年召开的高级别会议提供参考信息；并决定于 2029 年在纽约召开一次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高级别会议，目的是全面审查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找出差距并提出解决办法，以加快到 2030 年解决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的进展，审查的范围和方式应至迟在大会第八十三届会议期间决定，同时考虑到与卫生有关的其他现有进程的成果(第 79/2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由大会主席召集的为期一天的关于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及促进心理健康和福祉的高级别会议应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在纽约举行，又决定高级别会议应核准一项事先经政府间谈判一致同意的简明扼要、注重行动的政治宣言，由大会主席提交大会通过，该宣言阐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调动政治意愿和促进采取行动的共同愿景，并以履行先前承诺的机遇和挑战为基础，包括酌情考虑订立可计量的全球具体目标和目标(第 79/273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还请秘书长与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如何开展国际合作和多边努力，改善健康促进工作，以此作为改善和实现更可持续的全民福祉的变革路径，从而促进卫生公平，推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 79/287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7/300 和 79/287 号决议)。

第八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5/131、78/4 和 78/5 号决议)。

第八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9/2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27)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79/L.5 、 A/79/L.27 、 A/79/L.58 和 A/79/L.74
修正案草案	A/79/L.60
全体会议	A/79/PV.18 、 19 、 48 、 60 和 67
决议	79/2 、 79/137 、 79/273 和 79/287

129.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0 年，安全理事会设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下设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分支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分支，分别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和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并且通过了余留机制的规约(安理会第 [1966\(2010\)](#) 号决议)。根据规约，余留机制主席应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余留机制应有一个 25 名独立法官的名册，其中不得有两位以上的法官为同一国籍。名单出现空缺时，秘书长在同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协商后，任命符合规约第 9 条第 1 款规定资格的人来完成有关的剩余任期；在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协商后，可连续任命余留机制的法官。

余留机制现由下列 25 名法官组成：卡梅尔·阿吉乌斯(马耳他)；优素福·阿克沙尔(土耳其)；勒内·何塞·安德里亚蒂亚纳里韦卢(马达加斯加)；让-克洛德·安托内蒂(法国)；弗洛朗斯·丽塔·阿雷(喀麦隆)；伊恩·博诺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穆斯塔法·艾尔·巴吉(摩洛哥)；格拉谢拉·苏珊娜·加蒂·桑塔纳(乌拉圭)；伯顿·霍尔(巴哈马)；克劳迪娅·赫费尔(德国)；瓦格恩·约恩森(丹麦)；刘大群(中国)；约瑟夫·基奥恩多·马桑切(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玛格丽特·安妮·麦考利夫·德古斯曼(美利坚合众国)；莉迪亚·穆甘贝·萨利(乌干达)；李·加库伊加·穆索加(肯尼亚)；阿米纳塔·洛伊斯·鲁乐伊·古姆(冈比亚)；普里斯卡·马蒂姆巴·尼亚姆贝(赞比亚)；阿方萨斯·马蒂纳斯·马利亚·奥里(荷兰王国)；西摩·潘顿(牙买加)；朴宣基(大韩民国)；何塞·里卡多·德普拉达·索莱萨(西班牙)；伊沃·内尔松·德凯雷斯·巴蒂斯塔·罗萨(葡萄牙)；法蒂马塔·萨努·图雷(布基纳法索)和威廉·塞库莱(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第十三次年度报告(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2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第十二次年度报告([A/79/198](#))

全体会议 [A/79/PV.23](#)

决定 79/507

130. 调查导致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罹难的原因和情况

应巴西、塞浦路斯、加纳、印度、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请求([A/4896](#)、[A/4896/Add.1](#)、[A/4896/Add.2](#)、[A/4896/Add.3](#) 和 [A/4896/Add.4](#))，将题为“对导致哈马舍尔德先生及其随行人员罹难原因和情况的国际调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十六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决定任命一个由五位知名人士组成的委员会进行调查，并请委员会在任命后三个月内向大会主席报告调查结果(第 [1628\(XVI\)](#) 号决议)。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在题为“导致

达格·哈马舍尔德先生及其随行人员罹难原因和情况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下请秘书长将其可能获悉的任何新证据通知大会(第 1759(XVII)号决议)。

鉴于此类新证据，秘书长请求将题为“调查导致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罹难的原因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见 A/68/232)。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结束前报告进展情况，并决定将该项目列入第八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9/244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29)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79/L.26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9/666
全体会议	A/79/PV.48 和 55 (Resumption 1)
决议	A/79/244

162.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设立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并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二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2819(XXVI)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请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继续按照第 2819(XXVI)号决议开展工作，并在这方面继续考虑采取进一步适当措施加强委员会工作及其效力，在提交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报告中提出建议(第 79/130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6 号([A/80/26](#))。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68)的参考文件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6 号	(A/79/26)
简要记录	A/C.6/79/SR.33 和 39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9/479
全体会议	A/79/PV.47
决议	79/130

163. 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应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土耳其的请求([A/66/141](#))，将题为“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决定推迟至第八十届会议再就此项目作出决定(第 79/526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69)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6/79/SR.37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9/480
全体会议	A/79/PV.47
决定	79/526

164. 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应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俄罗斯联邦的请求([A/70/141](#)), 将题为“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决定推迟至第八十届会议再就此项目作出决定(第79/527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70)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6/79/SR.37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9/481
全体会议	A/79/PV.47
决定	79/527

165. 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

应萨尔瓦多的请求([A/70/142](#)), 将题为“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决定推迟至第八十届会议再就此项目作出决定(第79/528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71)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6/79/SR.37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9/482
全体会议	A/79/PV.47
决定	79/528

166. 给予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大会观察员地位

应乌拉圭的请求([A/72/194](#)), 将题为“给予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决定推迟至第八十届会议再就此项目作出决定(第79/529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72)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6/79/SR.37](#)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9/483](#)

全体会议 [A/79/PV.47](#)

决定 79/529

167. 给予全球环境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

应乌拉圭的请求([A/72/195](#)), 将题为“给予全球环境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决定推迟至第八十届会议再就此项目作出决定(第79/530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73)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6/79/SR.37](#)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9/484](#)

全体会议 [A/79/PV.47](#)

决定 79/530

168. 给予国际雇主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应法国、德国和土耳其的请求([A/74/291](#)), 将题为“给予国际雇主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决定推迟至第八十届会议再就此项目作出决定(第79/531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74)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6/79/SR.37](#)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9/485](#)

全体会议 [A/79/PV.47](#)

决定 79/531

169. 给予国际工会联合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应法国、德国和土耳其的请求([A/74/292](#)), 将题为“给予国际工会联合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决定推迟至第八十届会议再就此项目作出决定(第79/532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75)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6/79/SR.37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9/486
全体会议	A/79/PV.47
决定	79/532

170. 给予博鳌亚洲论坛大会观察员地位

应中国、柬埔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新加坡、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的请求([A/74/293](#)), 将题为“给予博鳌亚洲论坛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决定推迟至第八十届会议再就此项目作出决定(第79/533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76)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6/79/SR.37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9/487
全体会议	A/79/PV.47
决定	79/533

171. 给予国际议员大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应巴基斯坦的请求([A/78/141](#)), 将题为“给予国际议员大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决定推迟至第八十届会议再就此项目作出决定(第79/534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77)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6/79/SR.37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9/488
全体会议	A/79/PV.47
决定	79/534

172. 给予区域反腐败倡议大会观察员地位

应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和罗马尼亚的请求([A/79/141](#))，将题为“给予区域反腐败倡议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决定推迟至第八十届会议再就此项目作出决定(第 79/535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78)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6/79/SR.14 和 39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9/489
全体会议	A/79/PV.47
决定	79/535